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億7,852萬7,000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億0,668萬2,000元，故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億7,184萬5,000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本署主管 102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本署主管 102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	一、本署主管 102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二、依決議事項將「廣告費執行情形表」按月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布於本署網站，按季函送立法院，並於預算書明確表達。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本署主管 102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本署主管 102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本署主管 102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	本署主管 102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並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25%者，改列為刪減25%)，以為撙節。	本署主管 102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7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30%。	本署主管無編列該項補助預算。
(十)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2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12萬5,000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1億2,302萬6,000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1,402萬5,000元，恢復	本署主管 102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免予減列293萬5,000元，尚須再減列1億1,193萬6,000元。	
(十一)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3%。 2.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 3.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 4.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 6.特別費：統刪25%。 7.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 8.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 9.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	本署主管 102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統刪規定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萬1,000元。	
(十二)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個月。 2.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萬7,719則、實支金額11億9,585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萬7,577則、金額4億0,452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條之1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	一、本署主管 102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二、依決議事項將「廣告費執行情形表」按月公布於本署網站，按季函送立法院，並於預算書明確表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103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有二個，茲說明如下：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該會於「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中規定：「基金會每年得視業務狀況與按員工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最高者以一個半月薪資為限。另每年得視業務狀況就任職滿三個月以上之員工予以考核。年度考核甲等（80分以上），最高給予以一個半月為限之考績獎金；乙等給予以一個月為限之考績獎金；而丙等（60分以上不滿70分）及丁等者，則不給予考績獎金。 (二)該會規定之年終獎金與立法院通案決議契合。其考績獎金之最高可給予雖為1.5個月，惟為激勵該會人員，以達成其章程所訂業務，並吸引具環境保護經驗之優秀專業人員，訂定考績獎金制度，且其收入接近100%自籌之下，自訂最高不超過1.5個月薪給為上限，屬合理自治之範圍。另其辦理之考核是依其任職滿3個月以上員工工作表現及目標達成狀況，考績丙等及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者，不給予考績獎金（其中考列丙等者降薪 1 級，丁等者不續聘），是以其考績獎金發放確與目標達成度有關聯。此外，並無同時發給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或績效獎金等名目之獎金。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該會現行每月人事費支出時皆預留十二分之一，作為年終獎金基本額度（1 個月），年終時再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員工工作績效酌予發放。歷年年終獎金總額度約 1.5~2 個月，並未另發營運獎金。該會之營運經費皆係自籌，未受政府補助，年終結算若略有盈餘亦以作為下年度營運之準備金為主，無能力發放高額年終獎金。惟該會目前發放最高之年終獎金，比公務人員標準略高，該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其年終工作獎金作業準則，其年終工作獎金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	本署目前無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之財團法人，另於 102 年 7 月 23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20063015 號函將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設置目的、工作計畫、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評估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五)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六)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年以後應以101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根據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環境影響評估歲入與歲出比例為1比3，開發單位繳交審查費，只有政府投入經費一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維護環境義務且因開發將獲益的開發單位，竟要全民稅金去補貼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費用，相當不合理。從台東美麗灣、六輕4.6期及4.7期、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甚至友達、華映對霄里溪的污染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半年來所有大爭議新聞事件都與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結果相關預算在歲入僅占3.8%，在歲出更僅占千分之5.76，比率嚴重偏低。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開發單位繳交審查費應反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成本，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參酌規費法規定，儘速檢討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收費辦法」之合理性。	本署已於 102 年 8 月 19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配合歷次環境影響評估個案審查經驗，將收費級距由三級修正為四級，增訂特大型開發行為規模，並調整各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費額，以反映實際審查成本。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預算案歲入部分編列「海洋棄置等許可審查費」20萬1,000元，較上年度增列2萬7,000元，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進行廢棄物填海造島（陸）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俟廢棄物填海造島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確定，並依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始受理廢棄物填海造島之海洋棄置申請。	一、增列之許可審查預算歲入部分，係考量因應業者依規費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核准從事油輸送行為，所需繳納之審查費用，且「廢棄物填海造島」屬資源再利用行為，並非海洋污染防治法所稱之海洋棄置。 二、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	歲出部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之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776 萬 4,000 元，鼓勵國內公民營育成中心與環境保護業者合作，但預算說明簡要，配合何種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7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保護法規或政策優先推動之重點，皆未敘明，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評審名單及研究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數 44 億 9,201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1 億 4,574 萬元，大幅減少 20.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的資料顯示：102 年度的人事與 101 年都沒變。可以看到 2 個現象：(1) 署本部人員的業務量減輕了，(2) 環境檢驗所與環保人員訓練所人均預算數只有署本部的 1/3 到 1/2，配置人員有過多之嫌疑。或說沒有積極發揮該有的業務能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本部業務量少 20%，人力大幅閒置。法定人員不能少，約聘僱砍了又說減少就業機會，那至少應該把加班費與輪值費用全數砍掉。因為加班費與輪值費用僅占總人事費的 5.07%，爰凍結加班費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7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通訊及郵資預算編列 65 萬 3,000 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雲林縣政府因六輕看法不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積極與雲林縣政府溝通，署長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答詢時表示「沒有必要打電話給雲林縣長」，又以刊登報紙廣告要求雲林縣政府回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利用預算，解決政府之間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9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爭端，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訊、郵資等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與雲林縣政府就雙方爭議解決進度，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3,489 萬 6,000 元，其中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業務費 220 萬元。因該預算未載明詳細工作事項，故該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詳細工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7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業務費，其中推動地方永續發展業務聯繫預算編列 220 萬元。預算書內並無詳細說明永續發展之工作項目及聯繫工作內容，爰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0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六)	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項下「環境管理」預算，編列「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500 萬元、「辦理環境調查資料建置、評估模式應用在環境管理之檢討、實務研習、會議等相關活動」309 萬 7,000 元、「辦理環境管理規劃之諮詢、調查、技術輔導及資訊彙整、提供等工作」250 萬元，共 1,059 萬 7,000 元。此三項費用難以分辨差異，卻又分為 3 個計畫委辦，恐有不當，爰凍結前述經費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一、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0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繼續凍結 5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繼續凍結經費 50 萬元，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00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環境管理」3,899 萬 7,000 元，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業務費 500 萬元，預算書中並未詳載內容，就其所列之項目，資料蒐集可利用網路、國家圖書館等免費或國家已投資之資源，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環境管理」3,899 萬 7,000 元，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業務費 500 萬元，因該預算未載明詳細工作事項，故該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詳細資料標的、蒐集方式及具體計畫，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0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業務費編列 880 萬元。 環境影響評估委員之專業與客觀為國家永續發展所繫，然環評委員與其研究團隊，同時承接國家政策研究計畫、開發單位委託之計畫，並又擔任各計畫之顧問、評估、審查委員之情形屢見不鮮。以最近爭議之六輕擴廠環評為例，李姓環評委員，同時承接台塑計畫，雖未參與該案環評審查，但爭議環評案件，如中科三期、彰工電廠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1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爭議未決而需表決時，一位健康風險專家參與，仍是案件通過與否的關鍵，不參與審查有變相背書之嫌，不代表該學者利益迴避，爰此凍結相關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更嚴格之利益迴避作業規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預算180萬元。 台東縣政府之於美麗灣 BOT 開發案，縣府與美麗灣飯店共為開發單位，切割開發案內容規避環評，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並有高度颱風與海嘯風險，引發學術、藝文、環保、原住民…等社會各界反對聲浪，人民團體提出行政訴訟勝訴定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竟認定僅與美麗灣簽約之觀光旅遊處須利益迴避，台東縣政府無須利益迴避，仍繼續球員兼裁判施作環評，會中環評委員竟說出為開發案背書之語。顯然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整合工作，並未以環境保護、社會正義為優先考量，爰此凍結相關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1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預算 180 萬元。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及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法規亦是政策之一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統合研修，以達相輔相成之效，實無須再編列高額經費，爰凍結二分之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1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預算「綜合企劃」項下「環境響影評估」編列2,588萬元。自87至100年中央及地方政府環評案共1,856件，其中第一階段有條件通過者為1,441件，約77.64%，較去年成長0.2%，由此可見，環境影響評估會議決議多為有條件通過。然根據99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台灣大學葉俊榮教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之探討」訪談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顯示，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環境影響評估決議事項的後續追蹤並不積極，而且監測追蹤機制有所不足，造成重事前審查，輕事後監督的現象。 再者，於現行制度中，環評如有條件通過，該條件在行政程序上僅為「許可開發處分」之「負擔」，而非處分之「條件」，該環評通過處分並不會因為開發單位沒有達成條件而無效。如此，環評制度往往被譏為「頭過身就過」，開發單位未依照環評結論成就條件，行政機關也僅得處以罰鍰、限期改善，目前較有效機制竟僅有司法機關判決得撤銷開發許可或環評通過之處分。甚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竟希望將環評制度改由各開發單位主管機關舉辦，以政府機關的開發主義思維，恐相當不妥當。 爰此凍結本計畫預算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 6 月前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檢討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1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繼續凍結經費 100 萬元，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0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預算，環境影響評估歲入與歲出比例為三分之一。開發單位繳交審查費，只有政府投入經費一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維護環境義務且因開發將獲益的開發單位，竟要全民稅金去貼補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費用，相當不合理。 從台東美麗灣、六輕 4.6期及 4.7期、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甚至友達、華映對霄里溪的污染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半年來所有大爭議新聞事件都與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結果相關預算在歲入僅占 3.8%，在歲出更僅占千分之 5.76，比率嚴重偏低。 目前開發單位繳交各項審查規費依據只是「環境影響評估書見審查收費辦法」，僅為行政命令層級。各項收費均很低廉；最明顯算是審查核電廠與核廢料場設置的環境影響相關書件，審查費也都低於每件 20 至 40 萬元。 除增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費歲入之外，同時凍結「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經費 2,588 萬元之五分之一，以便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改相關規定，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動支。 1.公告新版之符合立法院歲入增加決議的環評書類審查收費表。 2.建立環評委外預審制度。 增加的審查費歲入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委託第三公正專業團體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預審查，提出預審建議報告，送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做審查參考。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於「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	一、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1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費2,588萬元。惟查，根據《環境基本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在進行開發行為前，評估對環境的影響，乃是保護環境、採取必要措施的重要過程。然而，現行法規對須經環評案件採正面表列，對其他開發行為卻毫無配套機制，二者差異過大，引誘開發業者以切割申請等方式規避「非都市土地開發10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開發5公頃以上」或「特定農業區開發1公頃以上」等須環評的規定。台東美麗灣、高雄台糖新園農場等開發案，皆是此類惡例。 以工業開發為例，在工廠設立前，土地、經濟、建築、消防等主管機關，均有權透過不核發開發許可、建照等辦法，否決對土地使用、經濟發展、建築防災不利的開發行為；然而，環保主管機關卻對技術性規避環評的開發單位毫無環境調查、審查的把關空間，更無權否決對環境有害的開發行為，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精神，而無法達到環境保護目的。新園農場開發案中，環境保護機關只能坐視業者將電鍍廢水排入農業灌溉渠道，便是國家環境災害預防機制失靈的實證。 爰此，凍結本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免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的配套環境審查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繼續凍結100萬元，其餘同意動支，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繼續凍結經費100萬元，經立法院103年1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0005號函復有關本署102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預算「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2,588萬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立法院102年10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4422號函復有關本署102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雖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希望廣納意見做成整體性的評估。然而施行的細節仍多有疑慮，不僅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告書的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公開亦無法使得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而中央機關環評與地方發展之間溝通不良、地方政府所辦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性疑慮、環境影響評估與司法間認知上的落差等，更是屢屢爆發爭議。 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供審查作業流程「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成員包括：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及專家學者8至14人、相關機關列席」，小組成員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案通過與否具備最高程度的影響力，也因此社會上對專案小組的組成成員背景與屬性也各有看法，宜廣納各方意見重新評估專案小組成員安排。由於環境影響評估牽涉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及投資廠商之信賴保護問題等利益與衝突協調。 爰此，凍結「環境影響評估」2,588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編列2,588萬元，惟現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公共參與程序及其配套措施不足，致紛爭頻仍，故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公共參與程序及其配套措施相關計畫完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2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編列 2,588 萬元。根據 99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台灣大學葉俊榮教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之探討」訪談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顯示，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環境影響評估決議事項的後續追蹤並不積極，而且監測追蹤機制有所不足，造成重事前審查，輕事後監督的現象。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檢討與改善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2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八)	有鑑於台糖公司釋出高雄市新園農場之農地，供化學及重金屬廠商設立工廠，其中諸多個別業者申請開發之面積皆低於 10 公頃，未達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惟其毗連開發之總面積高達 60 公頃以上，前開工廠之廢水如排入鄰近河川，可能污染下游 300 公頃特定農業區及 1,200 公頃養殖魚塭，恐對當地環境造成重大衝擊，程序上卻無須進行整體環境影響評估，顯有不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修改相關行政命令，規定將來於台糖土地進行開發之廠商，無論規模大小均須進行環評，惟是類情形並非僅發生在新園農場等台糖土地，亦可能發生在非台糖公司所有之其他土地，顯見當今環評規範仍有缺失。爰凍結「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開問題，全面檢討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向立法院社會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2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 2,588 萬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經查，現況上公共參與程序及其配套措施不足，政府機關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導致環評爭議迭起；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決定性太大，環評委員代表性為各領域之專家，若遇不熟悉之領域，卻導致誤差。我國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效力，且涉及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及投資廠商之信賴保護問題，減損審查評估之正當性，此問題時應設法研議改善。爰凍結「綜合企劃業務－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開環評制度進行整體研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2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	台灣經濟遠不如總統選舉 633 承諾，乃全球因素與經濟部多年產業無法升級所致，然近日行政單位竟將之歸咎於環評制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行之有年，關鍵問題在於，顧問公司環評資料不實，地方政府環評程序草率，如台東縣政府與美麗灣飯店共為開發單位，卻球員兼裁判，切割開發案規避環評、苗栗縣政府忽略保育類石虎資料…等，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必須要求一再補件，或公民提起行政訴訟。並非制度本身，然始終得不到有效解決方式。爰此，凍結「辦理環境影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2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響評估實務研習及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書件品質」業務費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地方政府 BOT 案可否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環評，作一新的評估，並將其檢討方向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為 19 億 3,227 萬 6,000 元，其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 56 億 9,392 萬元，分 6 年辦理，102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7,850 萬元，惟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甚至 101 年 10 月發生中油橋頭服務中心將廢油排入後勁溪衍生民怨，故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社區生活污水處理將詳細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3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為 19 億 3,227 萬 6,000 元，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體預算 43.02%，然自 97 年至今，本項決算賸餘數偏高，97 年度賸餘 1 億 4,008 萬 9,050 元、98 年度賸餘 6 億 4,251 萬 3,196 元、99 年度賸餘 3 億 6,412 萬 5,764 元、100 年度則賸餘 3 億 9,460 元，歲出賸餘數明顯偏高；且至 101 年 9 月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際執行該項預算數為 14 億 2,333 萬 9,000 元，僅占該項預算 42.54%，執行率顯著偏低，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該項預算編列過於寬鬆。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升行政效能及檢討、改善補助計畫編列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3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執行流程，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編列4億5,065萬6,000元，係依據行政院100年5月18日核定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具體內容多用以打造親水空間，然而水質在未明顯改善之前，這些硬體設施的費用都是沒有用的，以日前報載新北市湳仔溝為例，花了2億5,000萬元做整治，卻沒有明顯改善水質，亦即所有的景觀工程皆白做了。 同時，近年來新聞不時可以看見工業區偷排廢水到河川的情形，在水質沒有改善，而非法污染情形不斷的情況下，本計畫景觀相關工程恐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3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編列「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4 億 5,065 萬 6,000 元，惟部分縣市執行欠佳，且河川污染情形仍甚嚴重，整治成效未彰顯，顯見中央與地方進行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協調出現問題，故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中央及地方針對水污染防治執行及協調情形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3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五)	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8 日核定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中，重點河川有淡水河、南崁溪、	一、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3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北港溪、阿公店溪等共 11 條，然而資料顯示，阿公店溪總長 29.7 公里，嚴重汙染河段從 20.2 公里惡化到 28.7 公里，北港溪總長 82 公里，在石榴班橋以下之河段，水質皆遭受嚴重汙染，嚴重汙染河段從 30.6 公里惡化到 38.7 公里，亟需改善，且 100 年度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之中度汙染及嚴重汙染河段達 772.5 公里(26.3%)，僅較 90 年度之 837.5 公里(28.6%)略有改善，顯示國內整體河川汙染情況僅為勉強控制，並無有效改善。爰凍結「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之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繼續凍結經費 1,000 萬元，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00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共 1 億 4,920 萬元。98 年發生高雄大寮戴奧辛鴨事件、100 年發生台中市清水區國姓社區發現，焚化爐底渣重金屬汙染地下水源事件(該區域為農業區，地下水源除作為飲用水外，在枯水期亦作為灌溉用水)顯示爐渣底渣再利用有其危險。研究實驗結果顯示，國內焚化底渣屬高鹼性物質(pH > 12, 12.5 以上即高腐蝕性危險物)，就長期而言，是否會因應用地點環境變化而劣化等，致重金屬再度溶出或化學藥劑本身即會因遇水溶解而影響土壤及地下水品質，仍須更進一步深入評估，然而政府機關不顧有汙染發生之事實，在推動底渣再利	一、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繼續凍結 50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繼續凍結經費 500 萬元，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01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時屢屢留下漏洞，如101年雖規範不得用於「直接農用地」，仍開放「間接農用地」，然而此類重金屬污染是屬於「會擴散」的類型，應採用更嚴格之標準。尚且，本項預算以底渣再利用量為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衡量標準，是否反而導致「資源回收率愈低，送入焚化爐焚燒製造底渣的量愈多」反而執行成效更高，仍有疑慮。 爰凍結本預算二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不應讓底渣再利用於農地，並訂定更實際之績效衡量指標，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七)	過去政府已經核定「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該計畫總經費達 10 億 4,767 萬元分 3 年執行，並於 100 年執行完畢。既然政府已經花了 10 億元做推動的工作，就該讓灰渣的再利用產品回歸市場機制，不該再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否則就是承認這些產品在本質上還是廢棄物，無異於花錢請業者去處理這些廢棄物，這是變形的掩埋，卻比掩埋更危險，因為原本只是集中掩埋還易於管制，現在卻在政策下變成分散式掩埋，且毫無管制，有毒害國土之虞。凍結「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二分之一，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儘速將「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之提案送立法院審議，如未能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審議，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3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繼續凍結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繼續凍結經費，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0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	一、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9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編列1億4,92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 目前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方式尚未成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0至2012年共編列22億元預算，補助業者每公噸1,600元獎勵焚化爐底渣再利用。 而 2011 年 4 月發生台中清水農田遭填焚化爐底渣，導致農地重金屬含量大幅上升的狀況，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提出更完善之底渣再利用的規範及新技術，便要推動填海造島計畫，未考慮海洋中重金屬污染較陸地更為嚴重，顯見政策疏失。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分之一，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焚化爐底渣再運用」之補助方式、補助金額、再運用之技術，和填海造島之環境影響評估，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繼續凍結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繼續凍結經費二分之一，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00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九)	推動整合性環境保護複式動員系統之目的，在於透過中央與地方之合作、政府與民間之合作、學術與產業之合作、所有資源之整合與投入，希冀將環境保護之觀念與行動，深入村里與民眾。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目前綠網登錄之部落客身分別統計資料顯示，公私部門之動員呈現公大於私（主要為學校）；又環境保護志（義）工主要為 50 歲以上（占 77.55%），年輕人則較少，顯示並未在地、往下扎根，致效果有限。主要原因有村里長電腦能力不足，綠美化助理員無有效管理，考核方式不明確，縣市環境保護局對於公益團體之督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4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導考核角色並未強烈認同…等，爰此「建立複式動員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解決方式，強化環保團體參與機制，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	我國西岸海域有多個重要商港及漁港，航運發達，亦為中華白海豚和露脊鼠海豚之棲地，更是重要漁場所在。科學文獻指出，能量過大的水下噪音如海底鑽探、打樁爆破等工程，不但會衝擊鯨豚，也會影響利用聲音之魚類（如石首魚科），輕者受傷或被迫放棄棲地，重者可能導致死亡。我國四面環海，海洋生物多樣性極為豐富，至今卻仍未有水下噪音標準，顯為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上一大疏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噪音管制法規主管機關，應於半年內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訂定我國水下噪音標準。 爰此，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研訂水下噪音標準之規劃期程等，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4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編列「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 2,113 萬 6,000 元，有關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環境建議值」修正為「瞬間暴露參考限制值」，並註明並非安全值，以及新設非游離輻射電力（極低頻）設施之空間距離措施等事項，行政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4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環境保護署雖於 9 月 7 日已針對「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召開研商公聽會，以及於 9 月 25 日就「敏感地區新設非游離輻射設施長期暴露預防措施作業規範」草案舉行研商會議，然尚未正式公告定案，故為有效持續監督落實改進，凍結「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相關事項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水質保護」編列 1 億 4,102 萬 5,000 元，惟科目預算編列有非切合需要或過於浮誇編列情形，且未詳列具體計畫，故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4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三)	100 年度 50 條重要河川之中度污染及嚴重污染河段為 772.5 公里 (26.3%)，僅較 90 年度之 837.5 公里 (28.6%) 略有改善，惟較 89 年度之 715.7 公里 (24.4%) 嚴重，顯示重要河川污染情形僅能勉強維持現況，不再繼續擴大，卻無法有效改善，爰將「水質保護」預算 1 億 4,102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4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水質保護」預算為 1 億 4,102 萬 5,000 元，長久以來，河川水質污染的情況雖略有改善，然重要河川污染情況仍甚為嚴重。近年來雖針對個別行業之放流水標準逐一修訂，然鑑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4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我國產業群聚之情況，即使個別事業廢水皆符合放流水標準，仍可能因相同產業集中於特定的河川流域而使整體超標。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執法，以利於水污染防治具整體性，凍結「水質保護」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總量管制配套規定，並督促縣市政府訂定總量管制之具體作法，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5,066 萬 5,000 元，100 年度部分水庫優養指數偏高，且較 99 年度嚴重，增加者計有 11 座水庫，顯見成效不彰，無法有效保障飲用水品質，經查，水庫優養化問題，可藉由減少肥料配方中硫化物，得到部分解決，爰此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相關學者與台肥公司研商，改善肥料配方，並推廣改良之肥料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4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5,066 萬 5,000 元，其中辦理河川、水庫水體污染整治規劃分析及追蹤，輔導地方政府推動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水污染減量規劃等，需經費 471 萬 5,000 元。惟查，100 年度部分水庫優養指數偏高，且較 99 年度嚴重，增加者計有 11 座水庫，各水庫優養指數大於 50，或較 99 年度嚴重者。基於水資源攸關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我國水資源最主要來源為水庫。然因水庫之集水區長期發展歷史，管控困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5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難，使得生產活動產生之污染物質流入水庫，造成水庫優養化，造成水源污染而無法引用為自來飲用水，勢必將嚴重影響產業與民生等各層面之經濟生產活動。爰凍結「水質保護業務－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計畫－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開問題，研提有效減緩水庫水質惡化及維護民眾飲水安全之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	自古以來，畜禽糞尿是很好的有機肥料，自古至今，畜禽糞尿回歸農地亦舉世皆然。經查除台灣外，舉世並沒有其他國家以法令限制，規定畜糞尿水必須處理至排放標準，然後排放、不得利用，視畜禽糞尿如有害廢棄物，然而偏偏在過去以農立國的台灣，就發生如此不當做法。雖然這惡法已於 2006 年解禁，但是這些寶貴的有機肥水仍然並未利用，時時刻刻在流失！ 復查全台全年以 1990 年豬隻在養頭數 1,000 萬頭估算，經處理後的豬糞尿肥水流失量超過 1 億 0,950 萬公噸，約相當於 1 座鯉魚潭水庫之有效水容量。而豬隻飲水器溢流水流失量約 2,300 萬公噸；相當於白河水庫加上谷關水庫有效水容量之總和。如果豬糞尿肥水加上飲水器溢流水之流失量，1 年約相當於台灣第六大日月潭水庫之有效水容量流失！ 因此，政府部門積極推動養豬廢水回歸農地，好處不只是重獲有機肥價值，更可貴的是可遏止目前因三段式、四段式處理而造成肥水流失、花費、用電之增加及沼氣沒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5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有有效利用衍生之溫室效應氣體之排放等；而再利用回歸農地更可達到有效水資源節約運用。 又根據報載：雲林、彰化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危及高鐵行車安全，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決定推動10年搶救地層下陷行動方案，預計到民國110年，將封掉967口水井。經濟部水利署統計，封掉這些井之後，10年共可減抽2.18億噸水，加上湖山水庫供水及各種節水方案實施之後，未封的淺井可以減抽地下水，估計民國110年之後，減抽地下水總量可達4.9億噸，惟搶救地層下陷將花掉500億元。然而根據畜產試驗所退休之洪嘉謨主任計算，雲、彰地區，2010年年底飼養豬隻數合計2,300,111頭，以230萬頭估算，如果養豬農友以三段式處理水沖洗豬舍，以保守每頭30L/天估算，1年沖洗豬舍310天，則可以節省用水量2,139萬噸，10年約達2.139億噸，與封967口水井可減少抽水量相當。只要輔導養豬農友使用三段式處理水不必增加設備，技術面再輔導即可，雲林彰化可率先推動執行。 基此，為減緩雲林彰化地層下陷並積極推動畜產業排放水回歸農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取消視畜產業放流水同事業廢水，因為以畜產業放流水施灌農地必須依水污法之規定，符合土壤處理標準，需提出申請獲准才得實施，而申請細節非一般養畜農友能負擔。因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取消視畜產業放流水同事業廢水之限制，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依程序訂定視畜產業排放水回歸農地之管理辦法同事業廢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預算 5,056 萬 5,000 元及「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業務費預算 2,622 萬 7,000 元各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八)	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5,066 萬 5,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全國水污染防治工作，督導、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工作，推動一縣市一河川整治及辦理河川生態調查，追蹤、評核地方政府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執行績效等事宜」經費 700 萬 3,000 元。經查該署近年度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部分地方縣市補助款保留比率偏高，執行效率偏低，足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顯有不周之處。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三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輔導各地方縣市執行河川流域整治工作提出改善績效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5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九)	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5,066 萬 5,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重點河川及一縣市一河川污染整治技術應用與行動整合工作，推動各地區河川整治工作，並辦理各縣市現地處理工程之輔導評核工作」經費 1,850 萬元。經查 100 年度 50 條重要河川之中度污染及嚴重污染河段為 772.5 公里，僅較 90 年度之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5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37.5 公里略有減少，顯示過去 10 年重要河川污染情形僅能勉強維持現狀，卻無法有效改善。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河川流域整治工作提出具體執行與改善方案，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年度於水質保護項下編列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經費2,622萬7,000元。 1.水污費開徵，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工業廢水立即優先開徵。 (2)前3年水污基金用於改善畜牧廢水，後開徵畜牧廢水。 (3)修法廢除家戶廢水的收費。 2.目前農田水利會檢測水質之項目並未含括工業廢水之污染物，其檢測單位亦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機構。是故一旦環保機關發現工業廢水或河川水質異常，環保機關應通知農田水利會採取暫停供水等應變措施，並協助農田水利會針對異常項目進行灌溉水質檢測。 3.事業廢水經濟誘因管理占本項科目50%的業務權重，開徵水污基金推展無進度。 爰此，預算凍結 300 萬元，除立法院對水污基金歲入另有決議外，俟 102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入庫達到預算數三分之一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5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於水質保護項下編列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經費2,622萬7,000元。惟查，監察院101年財正0038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5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糾正案（101年9月18日）文中指出，我國對於工業放流水管制標準鬆散，僅管制12種毒性化學物質，且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中，始終未有水質評估技術，致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經常發生放流水污染河川，並使農地遭受嚴重毒害。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桃園縣政府忽視環境影響評估會議審查結論，任友達及華映二事業單位廢水改排而未盡管理監督之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調華映、友達二事業，提出建設性水質優化方案，解決爭議問題。 爰凍結本計畫預算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二）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編列2億3,509萬元。目前民間對於以TCLP溶出試驗結果做為認定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標準有很大的爭議如下： 1.無法保證溶出情形永久符合溶出標準。 2.難保這些有毒廢棄物的存放位置未來不會出現有機溶劑。 3.國外針對底渣/爐渣都有很嚴格的規範，例如易淹水地區不得使用，而水質水量保護區的限制也是後來在環團的要求下才明訂的。 4.再利用的事業廢棄物日後有可能因故被挖除，例如馬路路基，屆時難以追蹤流向。 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這些爭議還沒有釐清之前，卻積極地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及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的政策。 爰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十	一、環保署推動填海造島（陸）政策，為釐清海水對填埋物質之影響，建立廢棄資源物料源進場管控標準之相關檢測技術，102 年 11 月 19 日簽約委託研究「溶出試驗檢測技術評析」計畫案，針對國內外最新溶出及檢測技術作全面性瞭解及研析，檢討現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 二、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5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繼續凍結經費二十分之一，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0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充分討論，並於102年6月前，將相關會議共識內容及具體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三)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編列2億3,509萬元。被棄置在水岸邊的事業廢棄物如果未及處理，不僅較陸地更容易造成污染範圍擴大，更可能隨時因氣候關係被沖散而增加處理的難度，故水岸邊的事業廢棄物有緊急處理的必要性。下列非法棄置場址多含有害事業廢棄物，雖民間團體多次反映，但政府均未能有效處理。 台南東山區嶺南村－永揚垃圾掩埋場（污水處理廠周邊）。 台61濱海公路－台南路段自最南端的曾文溪起往北到將軍溪，共計13公里，台61公路路基全都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所回填。 台南七股的一南2線道：以前為台61濱海公路施作時期的拌合場，大多數為集塵灰及電弧爐爐渣所回填。 台南仁德區大甲里二仁溪河畔一二行娘娘廟旁舊魚塢，共計有3.5個魚塢都為廢鋁渣所回填。 彰化伸港鄉大肚溪畔，範圍為台17到台61公路之間的河畔，包含大量有毒電弧爐爐渣與集塵灰。 爰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清運報告且經複查後，始得動支。	一、永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掩埋場場址內遭回填堆置之廢棄物已完成清除，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將執行場址內遭回填處之土壤檢測工作，並於確認無土壤污染後予以結案。 二、臺南路段台 61 線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簡稱南工處）「西濱快速公路 WH75-78 標路段爐渣廢棄物調查及處理方案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細部調查工作報告初稿。台 61 線全線細部調查及廢棄物清理前之相關污染防治工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1 年 2 月 16 日要求南工處須於 15 處爐渣土壤與水域間設置水泥護坡；南工處已完成 13 處水泥護坡設置工作，僅賸餘下山溪 2 處待施作中，係因下山溪 2 處施工位置涉及下山溪橋施工階段「申請跨河建造物設置注意事項」及「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評估審查」之申請、部分護坡與基礎共構、下山溪基礎為懸臂工法基礎施工較為複雜須於非汛期施工且南北岸橋墩基礎不得同時辦理圍堰，以維橋墩施工安全，截至 102 年 12 月，下山溪北岸已開始施作，另南岸則預定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始施工。 三、臺南市七股區南 26 縣道（原為提供臺 61 線施作期間之混凝土拌合廠區），位魚塢旁兩條便道，面積分別為長 400m、寬 20m 及長 100m、寬 10m，深度約為 1m，依臺灣台南地檢署 100 年 9 月 7 日偵查結果，違法行為已逾刑法 10 年追訴期間，無法再行追訴。臺南市環保局 100 年 12 月 27 日函文公路總局西濱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簡稱南工處）需負後續清理事宜，該處 101 年 1 月 17 日提出異議表示該處為私人土地，係地主與承包商租賃行為，臺南市環保局 1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年 3 月 30 日函復南工處係總發包單位，無法提出有利證據以釐清污染行為人，即應負清理責任；南工處 101 年 6 月 6 日再函提出異議，臺南市環保局 102 年 6 月 17 日依廢清法第 71 條命清理義務人（原承包商）限期清理，清理義務人 102 年 7 月 5 日提訴願，臺南市政府 102 年 8 月 28 日訴願決定駁回，清理義務人不服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提行政訴訟，法院審理中。 四、臺南市仁德區二仁溪畔一二行娘娘廟旁舊漁塢回填廢鋁渣案，面積約 0.69 公頃，因年代久遠無法清查污染行為人，原臺南縣環保局 99 年 12 月 22 日同意土地所有人提送移除計畫，地主依移除計畫自行清除土壤重金屬超過管制標準區塊（10 公尺×10 公尺）部分（約 400 公噸），100 年 1 月縣市合併後，臺南市環保局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請地主提報全部廢棄物處置計畫，續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函請地主提出陳述意見，地主 101 年 10 月 18 日提陳述意見，臺南市環保局 101 年 10 月 29 日函復地主請提供法院判決及污染行為人佐證資料，臺南市環保局 102 年 3 月 18 日再函地主陳述意見及提供相關資料。臺南市環保局 102 年 8 月 6 日函文土地所有人限期提送廢棄物清理改善計畫，土地所有人 102 年 9 月 10 日提陳述說明土地需進行開挖檢查，俟結果再送廢棄物清理改善計畫。臺南市環保局 102 年 9 月 12 日函復土地所有人，原則同意，請土地所有人開挖前通知該局，目前持續進行開挖檢查作業。 五、彰化伸港鄉大肚溪畔，台 17 到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之河畔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將原堆置於河床地先行移至榮民工程公司彰濱廠之爐渣及造粒集塵灰約 775.3 公噸，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全數完成固化處理，並於 101 年 4 月底完成固化體最終處置。後於 101 年 8 月 9 日辦理「烏溪西濱快速道路橋下約 892 公噸（爐渣及造粒集塵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灰)有害廢棄物(清理計畫)」,並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前將包裝爐碴與集塵灰之廢棄物太空袋全數吊離烏溪河口,10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廢棄置物清運至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10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廢棄物固化處理。 六、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5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七、繼續凍結經費二十分之一,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02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四)	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廢棄物管理」編列 2 億 3,509 萬元,其中「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9,969 萬元。近年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非法棄置事件致污染土壤、地下水污染事件頻傳,究其原因則與現行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再利用分流管理缺漏有關。監察院於 101 年 3 月 20 日發表之調查報告,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速完成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之立法作業,以消弭目前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因相互扞格衍生之執行疑義,進而遏阻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因此闕漏而產生之違法情事。」 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兩法合一多年來仍處於研議階段,形同原地踏步,無法有效發揮積極管理之效。為敦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本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將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分別於 102 年 2 月 5 日、3 月 26 日、4 月 23 日、5 月 29 日、7 月 9 日召開 5 次審查會議,期間本署依會議結論多次與相關部會說明協調,已於 7 月 9 日審查時獲致原則通過,於 7 月 25 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8 月 5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20143157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6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繼續凍結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繼續凍結經費二十分之一,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02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積極完成「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爰凍結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於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四五)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相關經費1,250萬元，辦理兩法合一整併之新增子法研訂及研擬新舊法過渡之配套措施。據查，現行環境犯罪案件之執法實務上常因專業性強、範圍廣大造成蒐證不易，且相關環保法規體系龐雜、疊床架屋，加諸環境犯罪刑度過輕，警惕效果有限，致違法業者屢屢再犯，戕害我國國土環境甚鉅。 爰此，凍結預算二十分之一，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研擬兩法合一時應邀及法務部、具執法實務經驗之司法人員、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等共同研商，廣納各方意見，務求跨領域法律（如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相關環境刑責）之整合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將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分別於 102 年 2 月 5 日、3 月 26 日、4 月 23 日、5 月 29 日、7 月 9 日召開 5 次審查會議，期間本署依會議結論多次與相關部會說明協調，已於 7 月 9 日審查時獲致原則通過，於 7 月 25 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8 月 5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20143157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6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繼續凍結經費二十分之一，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02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六)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2億3,509萬元；惟其項下「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工作內容似與「辦理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效能工作」及「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兩項內容有所重疊，均為強化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及再利用效能，然前者另編業務費500萬元，疑有重複編列之嫌，爰凍結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於送	一、另本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將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分別於 102 年 2 月 5 日、3 月 26 日、4 月 23 日、5 月 29 日、7 月 9 日召開 5 次審查會議，期間本署依會議結論多次與相關部會說明協調，已於 7 月 9 日審查時獲致原則通過，於 7 月 25 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8 月 5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20143157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6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繼續凍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交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繼續凍結經費二十分之一，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02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七)	有鑑於「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造島（陸）」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職掌之一，然 99 年 4 月台南七股爆發台 61 線沿線道路遭施工承包業者長期傾倒廢棄爐渣作為路基填充，導致高含量重金屬爐渣恐藉由雨水滲透地下土壤，影響當地魚塭與土質甚鉅。查地方環保團體於 101 年 11 月前往台 61 線鹽埕村、大潭村西邊等地檢測，結果發現重金屬鉛含量最高達 20 萬 ppm（逾土壤管制值 10 倍）、鋅含量最高達 2 萬 ppm（逾土壤管制值 10 倍），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善盡督促地方環保局之責，致使當地環境陷於重金屬污染之高度風險。爰此，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之「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6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八)	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 1 億 1,270 萬元。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的推動仍有許多爭議，包含：(1) 蒐集田間農業廢棄物的經費闕如 (2) 農業廢棄物經蒐集清運乾燥後，已經變成資源，沒有道理付費給焚化爐去焚燒，發電所得還歸焚化爐營運單位所享	一、為審慎評估填海造島（陸）之環境衝擊，本署已於 101 年提出政策環評報告書送審，重點包括填埋料為安定、無害之廢棄資源物、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區位進行、採取適當措施或設施期不影響環境，藉由環境調查監測評估填海造島（陸）對環境之影響，以做為嗣後個案實施時，辦理個案環評之參據，期嚴謹規範後續填海造島（陸）之個案，將其對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農業廢棄物燃燒後底灰原本為優良無機肥料，如果在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與其他垃圾混淆，所有底灰混合成不可當肥料的廢棄物，實屬不當之措施。 綜上，針對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場計畫，填海造島預算1,050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計350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嚴謹規劃，邀請環保團體，針對料源控管評析機制，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措施及法規管制等議題座談溝通，尋求共識，於102年6月30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為加強民意溝通及廣徵意見，本署自 101 年起辦理填海造島（陸）公民共識會議及政策論壇，102 年除辦理 3 場公聽會外，結合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召開 3 場「專家會議執行及諮詢委員會」討論專家會議辦理方式及議題。另於 102 年 12 月辦理「國土新生國際論壇－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第 5R」，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經驗，瞭解日本鳳凰計畫、新加坡實馬高島及香港填海造地等推動實績與規範及技術，並廣邀國內相關團體參與討論，作為未來政策推動的參考。 三、本署已規劃於 103 年積極就各界關切之議題辦理專家會議，議題包含料源種類、特性與利用評估、填海造島(陸)選址評估、海洋生態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公眾參與及監督機制及主方案與替代方案成本效益評估等，其結果將納入政策環評中論述，以最審慎及務實之方式規劃填海造島（陸）政策。 四、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6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繼續凍結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五、繼續凍結經費三分之一，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25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預算案於「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編列1億1,270萬元，推動廢棄資源管理及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規定之檢討、整合等工作，其中亦包含規劃推動廢棄物填海造島（陸）之工作。 查我國近來頻傳事業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情事，農田、河口及魚塭無一倖免；放任廠商自行申報廢	一、為審慎評估填海造島（陸）之環境衝擊，本署已於 101 年提出政策環評報告書送審，重點包括填埋料為安定、無害之廢棄資源物、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區位進行、採取適當措施或設施期不影響環境，藉由環境調查監測評估填海造島（陸）對環境之影響，以做為嗣後個案實施時，辦理個案環評之參據，期嚴謹規範後續填海造島（陸）之個案，將其對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二、為加強民意溝通及廣徵意見，本署自 1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棄物數量，卻又勾稽不力，無法掌握實際總量；加之此類違法情事極難查緝，或難以成罪、或刑度偏低，造成業者僥倖心態，一犯再犯。種種現行弊端相關單位尚未積極檢討、改進，卻又開始著手規劃海上掩埋，實非應該。 爰此，填海造島預算 1,05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計 35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嚴謹規劃，邀請環保團體，針對料源控管評析機制，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措施及法規管制等議題座談溝通，尋求共識，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起辦理填海造島（陸）公民共識會議及政策論壇，102 年除辦理 3 場公聽會外，結合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召開 3 場「專家會議執行及諮詢委員會」討論專家會議辦理方式及議題。另於 102 年 12 月辦理「國土新生國際論壇－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第 5R」，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經驗，瞭解日本鳳凰計畫、新加坡實馬高島及香港填海造地等推動實績與規範及技術，並廣邀國內相關團體參與討論，作為未來政策推動的參考。 三、本署已規劃於 103 年積極就各界關切之議題辦理專家會議，議題包含料源種類、特性與利用評估、填海造島（陸）選址評估、海洋生態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公眾參與及監督機制及主方案與替代方案成本效益評估等，其結果將納入政策環評中論述，以最審慎及務實之方式規劃填海造島（陸）政策。 四、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02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十)	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1 億 1,27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等經費 4,608 萬 2,000 元。經查該署預算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亦新增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等經費 1 億 9,120 萬元，顯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此凍結「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 1,050 萬元之三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審慎評估填海造島（陸）之環境衝擊，本署已於 101 年提出政策環評報告書送審，重點包括填埋料為安定、無害之廢棄資源物、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區位進行、採取適當措施或設施期不影響環境，藉由環境調查監測評估填海造島（陸）對環境之影響，以做為嗣後個案實施時，辦理個案環評之參據，期嚴謹規範後續填海造島（陸）之個案，將其對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二、為加強民意溝通及廣徵意見，本署自 101 年起辦理填海造島（陸）公民共識會議及政策論壇，102 年除辦理 3 場公聽會外，結合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召開 3 場「專家會議執行及諮詢委員會」討論專家會議辦理方式及議題。另於 102 年 12 月辦理「國土新生國際論壇－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第 5R」，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經驗，瞭解日本鳳凰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新加坡實馬高島及香港填海造地等推動實績與規範及技術，並廣邀國內相關團體參與討論，作為未來政策推動的參考。 三、本署已規劃於 103 年積極就各界關切之議題辦理專家會議，議題包含料源種類、特性與利用評估、填海造島（陸）選址評估、海洋生態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公眾參與及監督機制及主方案與替代方案成本效益評估等，其結果將納入政策環評中論述，以最審慎及務實之方式規劃填海造島（陸）政策。 四、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6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繼續凍結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五、繼續凍結經費三分之一，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03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一)	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 1,050 萬元。 1. 資源循環零廢應該建立在源頭減廢的原則之上，但過去十年來，焚化廠所處理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增加了一倍，如果源頭減廢沒有具體成效，填海造島只是治標不治本。再者，本計畫執行後，反而會降底業者源頭減廢的推力，讓源頭減廢淪為口號。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取經的新加坡、日本，其天候、海岸性質均與台灣大不相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以此為廢棄物填海造島極佳範例，從過去行政院環境保護	一、針對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本署預算決議召開填海造島（陸）聽證會，本署除辦理公民共識會議及政策論壇外，102 年 4 月及 6 月分別於台中、高雄及彰化辦理公聽會廣徵意見，且為釐清各界關切議題，結合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成立「專家會議執行及諮詢委員會」，於 102 年 7 至 10 月召開 3 場會議，該會決議專家會議討論之議題包括：料源種類、特性與利用評估、填海造島（陸）選址評估、海洋生態及其它環境影響評估、公眾參與及監督機制、主方案與替代方案成本效益評估等，規劃於 103 年積極辦理各議題之「專家會議」，以釐清爭點及環境影響。 二、為審慎評估填海造島（陸）之環境衝擊，本署已提出政策環評報告書送審，以更嚴謹規範後續個案實施環評時應遵循之重點，包括填埋料為安定、無害之廢棄資源物、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區位進行、採取適當措施或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在廢棄物填海造島政策所做的準備作業，實在找不到可以信賴的立足點。 3.海岸法尚未完成立法，有關海岸工作事項，在有高度爭議的情況下，不宜推動。 爰凍結本預算三分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嚴謹規劃於3個月內，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另邀請環保團體，針對料源控管評析機制，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措施及法規管制等議題座談溝通，尋求共識，於102年6月30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期不影響環境、藉環境調查監測，評估填海造島（陸）對環境之影響，並將其對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三、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9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繼續凍結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繼續凍結經費三分之一，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03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預算案「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編列 1,050 萬元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先檢討現行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反而編列經費推動填海造島（陸），形同讓清理價格低廉、環境成本外部化的劣質清理方式，取代對環境較友善但需投入較多成本的清理方式，使業者喪失源頭減量之誘因，對於推行資源循環型社會，實無助益且反為本末倒置。爰此，凍結該項工作預算三分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嚴謹規劃於3個月內，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另邀請環保團體，針對料源控管評析機制，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措施及法規管制等議題座談溝通，尋求共識，於102年6月30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針對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本署預算決議召開填海造島（陸）聽證會，本署除辦理公民共識會議及政策論壇外，102 年 4 月及 6 月分別於台中、高雄及彰化辦理公聽會廣徵意見，且為釐清各界關切議題，結合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成立「專家會議執行及諮詢委員會」，於 102 年 7 至 10 月召開 3 場會議，該會決議專家會議討論之議題包括：料源種類、特性與利用評估、填海造島（陸）選址評估、海洋生態及其它環境影響評估、公眾參與及監督機制、主方案與替代方案成本效益評估等，規劃於 103 年積極辦理各議題之「專家會議」，以釐清爭點及環境影響。 二、為審慎評估填海造島（陸）之環境衝擊，本署已提出政策環評報告書送審，以更嚴謹規範後續個案實施環評時應遵循之重點，包括填充料為安定、無害之廢棄資源物、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區位進行、採取適當措施或設施期不影響環境、藉環境調查監測，評估填海造島（陸）對環境之影響，並將其對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三、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6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繼續凍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繼續凍結經費三分之一，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03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三)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7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編列6,829萬8,000元，其中編列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4,850萬元。經查該署預算第3目第2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亦增列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等經費2億9,474萬5,000元，顯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說明，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6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四)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6億1,421萬3,000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都是由毒性化學物質操作廠商所造成。理論上本該由運作人承擔相關災害處理之責任。如需政府整合，也應由相關廠商負擔所有費用，沒有道理用公務預算予以補貼這些大工廠企業。 爰凍結建置7個環境災害應變隊等業務費及添購相關設備費十分之一，計6,142萬1,000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包含應變隊公法人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聯防系統、保險制度、訓練場所建置等政策，提出具體規劃方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6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繼續凍結 1,50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繼續凍結經費 1,500 萬元，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03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五)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7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6億1,421萬3,000元，較上年度增列3億7,799萬3,000元。經查該預算為「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二期）」本年度續編6億0,600萬元，其中業務費2億0,700萬元、設備費3億9,900萬元。如此高額經費，卻無細目說明，顯有浮濫之嫌。 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包含應變隊公法人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聯防系統、保險制度、訓練場所建置等政策，提出具體規劃方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6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六)	經查飲用水保護區之變更作業爭議仍大，而且目前飲用水保護區面積又遠小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故有關飲用水保護區面積變更規劃應更審慎。再查目前水庫水質及河川水質仍呈持續惡化，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無具體水質改善計畫前，飲用水水質保護更加重要，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環境資源部成立後，再進行飲用水保護區之變更作業研議。基此，凍結「飲用水管理」有關執行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之研修訂作業，召開審查會、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等事項之業務費及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及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擴充維護之業務費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6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七)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業務編列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之業務費4,538萬2,000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惟查，我國環保標章制度係於81年經行政院正式公告實施，目前已有超過8,061件產品獲頒環保標章，388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僅3,994件，第二類亦僅為74件，顯示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到1/2。究其原因，主要為環保標章產品申請驗證過程冗長，生命週期較短之產品常於產品下市後才獲證，對廠商而言將失去申請標章之誘因；另環保標章因為多重考量，對於環境效益評估，相較於單一訴求之標章，如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常無法表達出顯著之實際效益。爰此，凍結本項預算「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業務－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業務費」四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實施效益提出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4368號函復有關本署102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八)	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高，究其原因，主要為環保標章產品申請驗證過程冗長，生命週期較短之產品常於產品下市後才獲證，對廠商而言將失去申請標章之誘因，爰將「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4,538萬2,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4369號函復有關本署102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九)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案，工作計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4470號函復有關本署102年度預算內應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4,538萬2,000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申請案件初審，環保標章產品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應用等。環保標章制度於81年行政院公告實施後，目前已有8,290件產品獲頒第一類環保標章，405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而，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中所提供的資料，目前第一類產品僅有3,895筆為有效的產品，占累積件數46.9%、第二類產品僅110筆為有效商品，占累積件數27.1%，表示環保標章的續約率普遍不高，均不及五成。究其原因可能包含：未充分考慮到產品週期、未表達標章顯著效益、申請續發新證並無誘因等數點。在廠商續約意願不高的情況下，推動環保標章普及將越顯困難，更是難以使民眾認識、了解並選用具環保標章的產品。 爰此，凍結「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4,538 萬2,000元之四分之一，並提出對環境保護標章認證之行政流程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六〇)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案「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業務費764萬9,000元，業務內容為落實各級政府公害糾紛處理系統、推動地方政府加強重大公害糾紛調處等。審計部所編印之100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早於民國87年完成全國「公害陳情受理系統」之整合及標準程序建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4372號函復有關本署102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但同一民眾不滿意而反覆陳情（同一陳情人2個月內對同一案件陳情3次）之案件數逐年大量增加。且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公害陳情案件控管標準作業流程圖」中，規範「同1陳情人1個月內同案件陳情次數達3次」者，應由地方政府環保局局長親自電訪陳情人，但未依規定辦理之比率高達40.14%。顯見該項業務成效不彰。 故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之「業務費」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一)	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未能整合既有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平台」、「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欠缺氣候變遷思維，應即刻規劃整合執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102年6月30日前完成。另應針對溫室氣體定義、公告為空氣污染物之緣由、國際作法、研商過程及倘徵收空污費後地方政府分配原則等事項，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本署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12 日與 102 年 1 月 22 日及 1 月 28 日召開專家諮詢及內部工作協調會議，針對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整合既有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平台與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整合進行規劃，並依與會學者建議，採「先連結，後整合」方式，配合溫室氣體管制規劃，分階段推動平台整合，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完成第一階段整合作業。 二、本署已於 102 年 2 月 18 日以環署溫字第 1020013986 號函檢送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整合規劃及溫室氣體公告為空氣污染物等相關管制作為之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確保全民對環境健康風險的知情權，應於6個月內，提出建置有助民眾了解本身居住地，空氣污染暴露的健康風險程度之機制，包括比對管制污染物排放對人口的潛在風險、暴露人口數，亦應與全國各地平均值進行比較。	一、我國針對揮發性有機物、戴奧辛及重金屬等對人體健康的危害性及致癌性較高之物種，優先考量作為國內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規範對象，並已訂定相關管制標準，已列管 222 種有機性有害空氣污染物質及訂有排放標準。 二、我國自 96 年起開徵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 VOCs 空污費），為避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產業造成過大衝擊，遂依徵收費率、物種之不同，公告分二期程徵收；第二期程係自 99 年起徵收，並優先納管人體健康有影響之 HAP 個別物種，包含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等 13 個物種。 三、透過許可管理制度列管有害空氣污染物使用及排放對象，藉由排放量申報制度掌握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落實有機性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減量工作，降低民眾暴露於 HAP 之風險。
(六三)	監察院101年財正字第0038糾正案（101年9月18日）文中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桃園縣政府忽視環境影響評估會議審查結論，任友達、華映二事業單位廢水改排而未盡管理監督之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調友達、華映二事業，3個月內提出建設性水質優化方案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確保霄裡溪水體用途之水質目標，並遵照監察院請相關單位妥處本案爭議之調查意見，本署已協調華映、友達二事業提出具「建設性」之水質優化方案，朝「全回收、無製程廢水排放」之方向規劃。 二、友達及華映已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及 102 年 1 月 4 日將涉及放流水排放許可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之變更文件，報請桃園縣政府審核。該府於 102 年 1 月 2 日及 1 月 14 日分別函復友達及華映同意備查。 三、友達及華映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將製程廢水全回收之環評書件變更內容對照表，經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轉送至本署及桃園縣政府審查，二案皆已於 102 年 3 月審查通過。 四、桃園縣政府於 102 年 3 月 27 日邀集新竹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本署及二事業協商「水質優化方案」執行期程，該府業與新竹縣政府取得共識，後續華映及友達二事業之水污染防治排放許可文件變更或展延申請，核可期限均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六四)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環境衛生改善工作，部分縣市執行情形欠佳，顯見	一、本署辦理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預算執行率達 94%，符合原訂目標 90%以上，部分縣市辦理計畫保留原因：環保示範區工程保留主要為土地用地取得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督控管不周，其中於102年度「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項下編列1億5,00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地方執行，落實退場機制，並提出歷年推動成效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與地主協調等因素，另汰換老舊清溝車係因發包後須 8~10 個月方能驗收交車及撥款，故須辦理保留。 二、本署已建立實際查核輔導機制加強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管控，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98~103 年，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強化環境衛生改善業務推動，以逐漸達本計畫之退場機制目標。 三、歷年推動成效報告因尚需彙整 12 月份相關數據資料，俟彙整完成後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	行政院100年5月18日函訂101至106年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2年度續編經費5 億7,850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計畫中編列3,844萬2,000元，辦理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河川整治，其整治方法應兼顧生態效益，故推動人工溼地亦係該計畫中重點補助項目。其中重點河川部分或流域在雲林縣者就有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推動人工溼地淨化水質計畫，以確保並持續改善河川水質與兼顧生態效益。	一、我國河川污染排放量有 69%來自生活污水，其根本解決之道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未完成前，為削減排入河川的污染量，本署積極推動設置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以加速改善河川水質，地方政府並營造人工溼地豐富多樣的棲地環境，使其成為兼具環保、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之場所。 二、本署持續推動人工濕地等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在雲林縣部分，101 年度本署補助設置「雲林縣雲林溪自然淨化系統工程（人工濕地）」及「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102 年度亦陸續規劃辦理新虎尾溪崙背排水及北港溪虎尾排水等水質淨化工程，持續改善河川水質。
(六六)	鑑於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26條規定，管理機關（農田水利會）應經常檢驗其轄區內之灌溉水質，並予以記錄；及第30條規定，流入灌溉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之放流水質，管理機關（農田水利會）應經常檢驗，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應通知排放人限期改善。為維護灌溉用水安全，請行政	一、本署為維護灌溉用水安全，已積極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農田水利會，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發文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索取及購買灌溉渠道及取水口圖資，目前已整合完成 17 個農田水利會所提供之灌溉取水口與本署之事業相對位置之資訊系統。 二、惟本署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及 7 月 8 日去函農委會確認灌溉渠道及取水口圖資得否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環境保護署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田水利會，針對其所管轄灌溉渠道，建立灌溉取水口與事業相對位置之資訊系統提供查詢。該項工作應於半年內達成50%，並於1年內建置完成。	網公開，農委會於 102 年 7 月 18 日以農水字第 1020222506 號函回復，相關圖資僅作農田水利會內部灌溉管理及工程等相關單位業務資料參考用，且各農田水利會原提供本署辦理「水污染地理資訊系統」使用，未便將資訊上網公開予非特定民眾使用。
(六七)	為配合綠色消費導向，讓消費者清楚選擇有利環境之產品實施環保標章制度之經驗，設計環保標章制度，並在81年3月19日評選出我國「環保標章」，象徵「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理念。目前世界各國開始發展友善環境之公平貿易標章制度，國內應與時俱進，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國際最新情形，將公平貿易標章納入環保標章核發要件，於半年內完成建置，1年內實施。	一、公平貿易標章係為了援助開發中國家的小規模生產者所建構的公平交易機制而建制此標章認證，標章代表生產者在這件產品的貿易上得到較公平的待遇。經查網站資料，目前國際公平貿易標章組織訂有認證標準產品包括咖啡、茶葉、巧克力、可可、糖、各類水果、啤酒、棉花、羊毛、棉製品等項，多為食品及農作物。 二、由於該標章多為食品及農作物，經檢討已納入「餐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並於102年5月20日公告實施。
(六八)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環境知情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之揭露項目與內容完整性。空污應包含鉛、砷等有害空氣污染物；水體排放應包含各類水體污染物排放量，而非僅有放流水排放量；並應納入申報者歷來違反環保法規之裁處資訊，並於3個月內提出公開形式計畫於網站公開。	一、本署於 102 年 3 月 6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20018945A 號函檢送「列管污染源資料擴增計畫」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102 年 4 月完成相關資料彙整及查詢系統功能增修，於 4 月 30 日上線供公眾查閱。 二、另於 102 年 5 月 7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20037563 號函復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辦理情形，其內容摘述如下： (一)「有害空氣污染物」，依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應定期檢測及申報鉛等重金屬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對象及項目，僅有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應定期檢測及申報有害空氣污染物為「鉛」、「鎘」、「汞」之排放濃度檢測結果，上述資料均已納入系統公開；至於「砷」及其他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資訊公開，本署將納入後續研議增列公告應定期檢測及申報排放量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對象後，再據以提供。另本署各單位歷年委辦「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害空氣污染物」相關計畫之成果報告，已公開在本署「環保專案登錄系統」，可由本網頁超連結查詢。 (二)「水體污染物排放量」資料已可由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頁面超連結直接查閱。各列管污染源除原公開之「放流水排放量」外，另增加該排放量之檢測報告資料。 (三)「裁處資料」係彙集各級環保機關最近 5 年內針對列管污染源所違反環保法規所執行之裁處相關資訊。 三、本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20045220 號函，再次函復立法院有關林佳龍委員等要求地方環保局應主動於網站上公開列管工廠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案辦理情形。另亦通函各地方環保局連結本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公開該轄境內列管污染源相關資料在案。 四、本署定期於每季更新列管污染源申報排放資料，並持續於網站公開相關資料。
(六九)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由開發單位設置之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執行情形監督委員會開會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派員列席了解各委員意見並納入該署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時參考，以確保委員各項意見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得以落實。	一、本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20005195 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等 6 個開發單位，請其依該個案環評結論所要求設立之監督委員會（小組）召開會議時副知本署，本署將適時派員列席了解該委員會之委員意見，並納入本署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後續監督時參考，以確保委員各項意見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得以落實。 二、102 年本署審查通過開發案件，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所新增之開發單位應設置監督委員會個案，本署亦於該等監督委員會開會時，將適時派員列席。
(七〇)	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項下編列之「辦理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源中心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使用中溫熱裂解、高效製肥、厭氧消化（堆肥製造沼氣）等三種技術，除厭氧技術外，其餘技術皆不成熟、且遠	一、已詳細規劃完成最佳技術評估組合建議方案，並於 102 年 6 月 4 日邀集 3 離島（澎湖、金門及連江）召開「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規劃研商會議」，就已完成之生質能源技術調查與評估、最佳處理技術規劃及可行操作營運模式等內容充分討論交換意見。 二、已於 6 月 18 日至 19 日於離島當地（金門縣政府環保局）辦理「離島生質能技術研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高於目前台灣生質能利用技術程度，在國外商轉之公司極少，國內亦未有商轉經驗，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地方政府執行前（試驗計畫除外），應完成該計畫之整體詳細規劃、使用技術說明、環境影響評估及監控機制及海岸線、海流影響報告等相關評估及計畫，並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會」，邀請國內精於相關處理技術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藉由專家專題講習、綜合座談以及現場技術研討等方式，提升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辦理成效，達成環保局間技術互動交流及增長專業知識等目的。 三、有關離島生質能源中心工作，因 102 年度屬於先期規劃階段，本署正積極與離島縣環保局互相研商及討論交換意見，並召開技術研討會研討，為使生質能源示範中心計畫推動順利，研議增加農業及工業有機廢棄物納入整合規劃，同時將分期擴建模式一併納入分析，且應考量其他生質物整合成生質物能源化系統，並考量成本面的效益分析（燃料、設備、自償性、垃圾轉運等），俾利能順利規劃因地制宜之生質能源設施；其中有關於當地舉辦公聽會事宜，因需俟離島生質能源中心完整規劃並有結果後，方適合對外舉辦，故將於規劃完成後，再請地方環保局於當地舉辦公聽會。
(七一)	有鑑於水資源攸關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我國水資源最主要來源為水庫。然因水庫之集水區長期發展歷史，管控困難，使得生產活動產生之污染物質流入水庫，造成水庫優養化，水庫壽命減短，影響水資源利用，甚至造成水源污染而無法引用為自來飲用水，勢將嚴重影響產業與民生等各層面之經濟生產活動。以 100 年度資料顯示，部分水庫優養指數偏高，且較 99 年度嚴重，增加者計有 11 座水庫，有影響民眾飲水安全之虞。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長期監測水庫水質優養化情形外，並應針對部分水庫水質之優養指數偏高，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減緩水庫水質惡化，維護民眾飲水安全。	一、本署每季定期監測水庫水質，追蹤掌握水庫水質變化趨勢。依據本署 102 年第 1~2 季水庫水質監測結果，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中有明德、澄清湖及鳳山等 3 座優養化水庫，較 90 年的 10 座減少 7 座；20 座主要水庫優養化指數加權平均由 90 年 48.26 降至 102 年第 1~2 季 43.8，長期而言呈穩定改善趨勢。 二、為提升水庫水質、減緩水庫水質優養化，並維護民眾飲水安全，本署 102 年度持續研擬推動具體措施如下： （一）預計完成石門、明德、寶山、鏡面及澄清湖等 5 座優養化水庫水質改善方案，提供各水庫管理相關單位參考執行。 （二）協調農政單位推動集水區作物合理化施肥，編撰集水區暴雨逕流污染最佳管理作業（BMP）技術規範，作為非點源污染處理設施設計參考。 （三）加強水庫集水區及取水口上游污染源稽查工作。 （四）持續推動生活排水截流及水庫水質改善工程。例如本署 101 年補助金門縣政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理「太湖水庫周邊污水收集處理及截流改善工程」及「金門縣水庫遮光控藻試驗計畫」，本年度持續督導工程執行，期改善金門縣水庫水質。 三、針對國內 20 座主要水庫進行水質監測作業，並就水質異常水庫研擬水庫水質改善方案，適時通知各水庫管理機關及督導地方政府等，依各水庫集水區保育（整治）相關計畫配合執行。
(七二)	有鑑於100年12月爆發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蝕刻電子零組件廢液提煉之工業用再生硫酸銅，經販售流入飼料業者作為畜牧業飼料添加物情事，顯示事業廢棄物處理、回收及再利用之追查管理系統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尤其事業廢棄物經過資源再利用過程成為產品後，其去向即無法有效掌控，予非法業者可乘之機。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制度，落實再利用稽查及產品追蹤管控，以健全廢棄物再利用監管體系，防杜不當再利用或非法棄置情事一再發生。	一、本署已成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再利用工作及制度之檢討。 二、本署於 102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如有產出資源化產品者，其資源化產品應標示用途範圍」。 三、本署完成編撰「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參考手冊」，已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函送相關單位參考，並優先針對電弧爐煉鋼爐渣（石）與廢酸性蝕刻液等 2 項事業廢棄物種類，逐一說明其再利用廢棄物之來源、用途、運作管理及相關產品標準等。未來將視管理需求，持續針對具運作風險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如污泥類廢棄物），撰擬其再利用管理參考手冊。 四、為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資源化產品流向管理，本署於今（102）年規劃建置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整合相關部（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資訊，期作為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握資源化產品流向之平台。
(七三)	有鑑於100年12月爆發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工業用再生硫酸銅，經販售流入飼料業者作為畜牧業飼料添加物之情事，已違反硫酸銅不得作為飼料或有機肥料原料等農業用途之規定，惟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有未依規定上網申報、未將產品銷售流向數量作成營運紀錄、未依規定再利用等違規情事，	為防杜事業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卻未妥善再利用致環境污染情事發生，地方環保局於 102 年 1 至 6 月執行特定事業廢棄物稽查家數達 200 餘家。另本署於 102 年規劃建置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系統內容包括許可之申請、審查及資源化產品申報等，可作為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握資源化產品流向之平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利用各主管機關事權分散之管理漏洞，使工業用硫酸銅成為畜牧用飼料之添加物。此事件凸顯現行事業廢棄物處理、回收及再利用之追查管理系統，並未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之流向。 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規劃建置「全國廢棄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並確實監督地方政府進行特殊事業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之稽查，避免產品及廢棄物因流向不明而衍生稽查疏漏問題。	
(七四)	有鑑於102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費用占該署預算43%，惟據該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觀之，98至100年度分別為5,422萬元、8,996萬8,000元及1億2,245萬6,000元，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執行率不佳。據審計部100年度審核意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之廚餘堆餘廠間有完工多年，惟因地目變更費時或未合法取得執照，致後續營運受影響；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部分地方政府因未及早規劃辦理撥用計畫變更，或未依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迭遭民眾提起行政訴訟而停工，影響設施之營運。上述問題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補助控管作業未盡周延。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審核補助地方經費之案件，以避免經費核撥過於寬鬆，致執行賸餘過多，造成補助經費未能妥適配置與運用。	本署已加強補助款核定及督導，說明如下： 一、<u>補助款核定程序嚴謹</u>：本署訂有補助作業要點，各地方政府於每年 6 月底提報下年度補助計畫書，經本署初審及估列補助經費。地方政府於同年 11 月提送修正計畫書，經複審後再予核定。 二、<u>確實督導補助款執行情形</u>：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均由地方上網按月提報執行進度，本署定期追蹤補助案件執行情形，以確實掌握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經費支用情形。
(七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我國環保事務中央主管機關，近來沈世宏署長屢放出「環境影響評估交還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退居二	本署依據 102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研商環評審查機制檢討會議」結論，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及 4 月 13 日向行政院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檢討報告」，未來朝向不修法但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線」等議題，以署長之身分，對其所轄之業務有「退縮」之發言內容，將使未來環境影響評估進行遭遇更大阻力。制度之規劃，並非複製「先進國家創立環境影響評估精神」，仍需考量國情差異，近年來已有多起環境影響評估爭議，包括美麗灣、中科四期、國光石化等，造成中央與地方政府對立、走上冗長司法訴訟，不但有損政府威信、更浪費社會、司法資源，建請行政院研議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位階，並可思考將環境影響評估改隸直屬行政院之「國家發展委員會」，減少爭議發生，讓環保與發展並重。	關環評責任，修訂相關子法或行政規則。
(七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編列4,538萬2,000元進行「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計畫內容針對地方政府與全國人民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惟綠色消費／採購更應由中央政府帶頭做起，上行下效，才能獲致良好效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視中央政府各部門之綠色採購成果，並積極影響綠色採購比例偏低之部門，以落實節能減碳之精神。	機關綠色採購已推行 11 年，以 101 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為例，綠色採購總金額為 95.1 億元，因受限採購需求維持 90 億元左右，但已有引領民間企業團體及一般民眾綠色採購，合計達 447.7 億元，較去年成果增加 192.5 億元，顯示政府機關已發揮帶頭作用。至於少數部門綠色採購評核較差者，已要求檢討並督導加強辦理。
(七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預算案「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4,538萬2,000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迄101年8月20日共有8,061件產品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並有388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 惟標章產品審查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98至101年7月底，查驗次數分別為36次、98次、20次及45次；抽驗件數為36件、98件、91件	一、檢討續約率原因，係各產品規格標準，隨著使用狀況及國際趨勢修正，有些無法符合新規定而被註銷，或廠商淘汰舊款而不辦續約。 二、提升廠商誘因上，本署已推動全國政府機關綠色採購，以龐大採購力量，達到環境保護的效益。另藉由公開表揚方式，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三、改善申請驗證時程上，已於 101 年底委託驗證機構執行。分析新制最短可於 10 天內完成發證，平均可於 1 個月內取得證書，較 101 年度舊制，大幅縮短一半時程，對於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177 件，與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有效產品4,068件相較，抽驗密度顯然偏低。然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僅3,994件，第二類亦僅為74件，顯示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到1/2。究其原因，主要為環保標章產品申請驗證過程冗長，生命週期較短之產品常於產品下市後才獲證，對廠商而言將失去申請標章之誘因。 綜上，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大幅增加，惟標章產品抽驗比率偏低，抽樣密度顯然不足，另產品續約率不高，允應考量環保標章產品驗證程序冗長，除檢討並統一既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外，對於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並應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之符合性，加強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以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	品生命週期短之申請者具相當吸引誘因。
(七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總經費216億9,302萬6,000元，執行期間85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截至101年6月底止補助地方政府設置31處，金額約3億9,005萬餘元。其中4處取消補助計畫，另有8處尚未啟用或不再轉運，目前僅19處轉運設施正常營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考量垃圾減量及處理技術之成熟程度，仍逕依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內容核定補助，致垃圾轉運設施甫設置即未能達到預計運轉規模，致轉運設施低度利用或閒置。 綜上，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該計畫之必要性與實際效益，並對已補助成立之設施提出活化政策。	一、本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之目的係將轄內之垃圾得以順利轉運至焚化廠妥善處理為目標，轉運作業係以小車換大車方式將收集之垃圾轉運至焚化廠處理，提升垃圾清運效率，減少車輛耗油，降低垃圾清運成本，並降低行車風險，提高焚化爐運轉效率，改善環境衛生，其轉運設施效益，非僅以轉運量評估，至於實際轉運量未能達到預計運轉規模，乃因本署全面推動零廢棄政策後垃圾產量逐年遞減，致垃圾轉運需求不如原先推估轉運規模，惟垃圾轉運設施完成營運後已達成計畫績效指標並節省垃圾清運作業相關人事及車輛油耗等經費；且各地方政府規劃之轉運方式，係利用高低差以傾卸斗直接裝填或以鏟裝車、挖土機或抓斗機間接裝填入轉運車輛，其轉運設施於作業過程並無額定機械動力馬達壓縮或機械綑綁等機械動力設備限制處理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量。 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現況說明如下： (一) 臺中市潭子區、高雄市旗山區、南投縣埔里鎮福興里及嘉義縣竹崎鄉等 4 處取消補助計畫。 (二) 4 處不再轉運部分說明如下：新北市三芝區推動零廢棄政策，配合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實施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及臺北縣改制新北市後，調整垃圾收集清運政策自 100 年 10 月起實施垃圾不轉運，而原轉運平台改做資源回收物品細分類使用。臺中市和平區配合垃圾清運作業將垃圾直接送至后里焚化廠，其轉運站轉型為天然災害、農忙期、巨大垃圾及道路不通無法立即送至后里焚化廠焚化時之垃圾貯存轉運設施。南投縣埔里鎮南村里臨時垃圾轉運站道路改善因該區居民抗議致地主遲不敢與公所簽訂租賃續約無法繼續轉運。新竹縣湖口垃圾轉運站遭民眾抗議未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 6 月 9 日判決，因程序瑕疵等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另因新竹縣政府已取得新竹市政府同意代處理轄內垃圾，雙方簽訂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處理新竹縣內鄉鎮市垃圾，為妥善運用轉運相關設施，本署將督促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檢討妥適運用，如規劃作為區域性垃圾緊急處理或資源回收場使用。 (三) 臺東縣焚化廠尚未營運，致成功鎮、鹿野鄉及大武鄉等 3 處垃圾轉運站尚未啟用，目前暫作為資源回收物暫存地點及垃圾清運車輛停放用等用途。 (四) 新北市貢寮區及瑞芳區；臺中市大里區、新社區及大雅區；臺南市南區及六甲區；宜蘭縣頭城鎮；桃園縣八德市及復興鄉；苗栗縣苗栗市；南投縣竹山鎮；彰化縣鹿港鎮；雲林縣虎尾鎮；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義縣大林鎮及民雄鄉；屏東縣屏北、屏南及琉球鄉；澎湖縣湖西鄉等 20 處垃圾轉運設施正常營運。
(七九)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過去5年垃圾清運車輛採購數量，有無公平分配給地方政府，後續汰舊換新的機制，中央與地方有關基金分攤比例等書面資料，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本案已依本決議事項，經彙整本署 96 至 101 年補助各縣市汰換更新垃圾車數量統計表及分配方式說明資料，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20066517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八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預算案於「水質保護」項下編列辦理河川、水庫水體污染整治規劃分析及追蹤，輔導地方政府推動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水污染減量規劃等經費471萬5,000元。惟查100年度部分水庫優養指數偏高，且較99年度嚴重。 水資源攸關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我國水資源最主要來源為水庫。水庫優養化將直接影響民眾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長期監測水庫水質優養化情形，惟部分水庫水質之優養指數偏高。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減緩水庫水質惡化，維護民眾飲水安全。	一、本署每季定期監測水庫水質，追蹤掌握水庫水質變化趨勢。依據本署 102 年第 1~2 季水庫水質監測結果，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中有明德、澄清湖及鳳山等 3 座優養化水庫，較 90 年的 10 座減少 7 座；20 座主要水庫優養化指數加權平均由 90 年 48.26 降至 102 年第 1~2 季 43.8，長期而言呈穩定改善趨勢。 二、為提升水庫水質、減緩水庫水質優養化，並維護民眾飲水安全，本署 102 年度持續研擬推動具體措施如下： (一) 預計完成石門、明德、寶山、鏡面及澄清湖等 5 座優養化水庫水質改善方案，提供各水庫管理相關單位參考執行。 (二) 協調農政單位推動集水區作物合理化施肥，編撰集水區暴雨逕流污染最佳管理作業 (BMP) 技術規範，作為非點源污染處理設施設計參考。 (三) 加強水庫集水區及取水口上游污染源稽查工作。 (四) 持續推動生活排水截流及水庫水質改善工程。例如本署 101 年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太湖水庫周邊污水收集處理及截流改善工程」及「金門縣水庫遮光控藻試驗計畫」，本年度持續督導工程執行，期改善金門縣水庫水質。 三、針對國內 20 座主要水庫進行水質監測作業，並就水質異常水庫研擬水庫水質改善方案，適時通知各水庫管理機關及督導地方政府等，依各水庫集水區保育（整治）相關計畫配合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經於80年及85年間分別報經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以興建大型焚化廠，同時按每座焚化廠主體工程費5%以內之金額，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回饋設施。 截至101年6月底止，計核定補助13個地方政府17座焚化廠興建回饋設施，補助金額27億4,855萬餘元。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只注重設施有無完工及結案與否，對於已完工設施有無充分利用，卻未加重視，致未能針對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 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給予經費補助外，也應對補助成立之回饋設施的使用效益做評估，讓補助經費能實質發揮照顧民眾、回饋民眾的效益。	一、本署配合大型垃圾焚化廠推動及興建工作，共計補助 16 座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作，目前所有設施已全部完工，除后里焚化廠游泳池仍辦理驗收中，所有設施均已啟用並正常使用中。 二、為有效管理各廠回饋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使各設施能達最佳使用效能，本署已加強辦理，詳說明如下： (一) 自 101 年 8 月起，本署於「垃圾焚化廠管理系統（SWIMS）」中，增設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情形填報系統，要求各廠依限填報並測試系統穩定性；系統上線後，經本署檢閱彙整各廠申報資料，並與系統設計公司研商討論後，預定於 103 年度針對該系統功能再次進行修正調整。 (二) 鑑於焚化廠轄區分布全省（共計 16 廠次）且設施項目繁多，本署自 101 年度下半年起，增加業務承辦人員，並劃分責任轄區，每半年親赴現場查核督導，實際瞭解地方管理及使用情形，如有發現設施使用率過低等情事，將要求地方政府及環境保護局進行改善。 (三) 102 年度起，將回饋設施列為焚化廠查核評鑑重點項目之一，全面針對已獲補助廠別之回饋設施進行重點查核評鑑，本年度各廠查核評鑑工作已完成，並針對回饋設施項目彙整相關意見，要求各廠限期改善中。
(八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預算數為44億9,201萬4,000元，其中編列獎補助費19億5,934萬5,000元，占預算總數43.61%，其中大部分用於補助地方環保建設。惟如此大的補助金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在預算書中提出細目說明，且補助審查機制亦未嚴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加以管控，造成補助浮濫，顯不符預算法「專款專用」之精神。爰此，為符合預算法規定，秉持專款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將於每年做成執行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專用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所有獎補助費審查機制進行檢討，實際執行各項獎補助費於應用之用途，並於每年做成執行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八三)	廚餘與一般垃圾混雜，於焚化時可能產生戴奧辛，並使垃圾焚化時能源效率變差，因此垃圾分類乃節能減碳與減毒之關鍵環節。而100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廚餘減量宣導工作尚乏整體推動方案，且未定績效衡量指標」之審核意見。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廚餘分類方式、貯存方式、清潔人員收集方式等進行全盤檢討，擬定改善計畫，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一、本署依決議檢討及提出未來推動策略，以102年2月25日環署督字第1020016183號函送「廚餘分類、貯存、收集改善計畫」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相關委員國會辦公室在案。 二、102年度起本署未編列預算補助地方辦理廚餘再利用工作，依地方制度法回歸由地方政府辦理。
(八四)	針對高雄市地勇選礦公司違法於大寮區六處農地置場廢爐渣，其中含多種有毒成分，已對環境造成很大破壞，也影響國人健康至鉅。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與高雄市政府協調，將上述六處農地之廢爐渣儘速清理完畢，並將處理情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一、高雄市政府認定地勇公司堆置之廢爐渣係屬再利用產品，不屬非法棄置案件。 二、有關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於農地非法堆置爐渣，經本署持續督導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努力與積極作為下，農業區六處爐渣堆置場，其中拷潭場、光明二場及會結一場已移除完畢。尚未完成移除部分，本署續予督導與協調高雄市政府持續辦理。
(八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91年度開始補助鄉鎮市辦理廚餘堆肥廠，96年度復納入「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其中包括補助興建廚餘再利用廠（場）。然查部分鄉鎮市之廚餘堆肥廠變更日處理量低於設計日處理量甚鉅，甚至有低至80%的（苗栗縣苗栗市）。此等低利用率，殊為可惜。爰此，	一、本署業以102年2月20日環署督字第1020014515號函將辦理情形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相關委員國會辦公室。 二、以堆肥方式處理家戶廚餘，為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與一般公營事業不同。本署補助地方設置之廚餘再利用堆肥場，在本署督導協助下已有17廠達100%操作率。目前已有臺中市餘樂園廚餘堆肥場及臺南市港仔西廚餘堆肥場產品計取得肥料登記證4張。利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促「廚餘再利用廠」合理提高日處理量，並輔導協助廚餘堆肥廠儘速取得肥料登記證。	能源化技術規劃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將廚餘與公有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泥共消化，評估可行性，開發新能源，達成節能減碳效益。
(八六)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查核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結果不合格率除偏高外，亦有逐年攀高之趨勢，此不惟暴露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之管理鬆散，亦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形象有損，更可能對民眾權益有所影響。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之檢測及服務品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本署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以環署檢字第 1020039328 號函檢送「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及服務品質改善方案」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八七)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 4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焚化爐底渣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機制及檢測方式之檢討報告。	一、為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終極願景目標，本署循序漸進推動 5R。Reduce 減量、Reuse 再使用、Recycle 再利用、Energy Recovery 能源回收。需最終處置者，經安定化無害化後，供既有港區或濱海工業區填海造島（陸），即 Land Reclamation 國土再造，此係資源循環零廢棄的關鍵。本署除謹慎政策評估外，並將其納入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 二、本署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將「環保署推動填海造島（陸）政策說明資料（包括本署歷來辦理情形及檢附相關會議紀錄與規劃資料）」函送立法院社環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及親民黨黨團。 三、有關各界關切議題，本署於 7 月 17 日召開「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議題專家會議執行及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專家會議辦理方式、專家產生方式及專家會議之討論議題。後續將依諮詢會議討論結果，召開「專家會議」釐清爭點、就事實與科學進行溝通共識，以充分討論及共識程序後確立可接受之滲透係數值，維護我國海域環境。 四、現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底渣經處理後於再利用前，再利用機構（一級品管）應每 500 公噸進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護局（二級品保）亦不定期抽驗檢測，經相關檢測合格後，始得依規定執行再利用；經檢測不合格之再利用產品，則立即採取列管及暫停銷售，並報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該批產品須經靜置熟化或回製程再處理（添加穩定化藥劑）等方式後，再依規定進行再利用產品檢測，經檢測合格後，須經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同意，該批產品始得依規定執行再利用，焚化底渣再利用產品品質，已有相當嚴謹監督查核機制及流向管理。
（八八）	為保護環境永續發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換發電動車（含電動機車與電動自行車），經查現今國內對於電動車規格、電池、充電設備尚無統一標準，在自由市場競爭型態下，導致電動車與其設備規格不一，使南車北不能用，民眾會隨著地域與規格的不同產生使用困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針對電動車、電池、充電設備規格擬定統一標準，方便電動車使用者使用，在標準尚未擬定公布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暫緩可電池交換式電動車補助，以免更多不知情之民眾購買後產生使用上困難，使立意良善之政策變成擾民之意，俟可交換電池規格統一後，始得補助。	本署已針對電動車、電池、充電設備規格積極研擬共通規格，方便使用者進行電池交換，以解決電動二輪車續航力不足之問題。102 年度經與業者召開 10 次討論會議，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獲得產業界共識，本署並於 102 年 12 月 9 日依據該產業共識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規格審驗規範」；另於同日訂定發布「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通電池補助辦法」，以鼓勵業者踴躍採用共通規格電池，增加可電池交換車種，提昇民眾電池交換之便利性，以加速電動二輪車及電池交換系統之普及。本案已訂定共通電池規格，將開始進行相關補助作業。
（八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預算數為44億9,201萬4,000元，依據預算法第62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度單位決算有流用情形，其流用金額為2億3,521萬1,330元，明顯不符預算法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環保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分配歲出預算理當應照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編預算書內容執行，依預算法第63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每年將執行內容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條規定辦理流用，以符合預算法之規定，並每年將執行內容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九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0年預算歲入來源預算表第2款第187項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編列6,209萬元，然而該年度決算數4,648萬9,000元，執行率僅74.87%；101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於同科目項下編列2,608萬5,000元，迄9月底實收1,536萬5,667元，執行率為25.27%，101年度決算之執行率恐難達到法定預算要求，該署復又於102年度預算同科目項下編列6,080萬元。惟查，該署自100年度起對於違反環保法令之案件，均勾稽查證業者不法利得，需較長作業時間並依相關行政程序方可完成裁罰工作，且100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獲台塑仁武廠違反水污法乙案中，裁處罰鍰8,083萬568元移交高雄市政府裁罰，今年查獲不法並移交地方政府裁罰者如恆家企業、中油高雄煉油廠、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案件共計4億8,059萬2,046元，該等罰鍰及歲入均屬地方政府，並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不力。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來於預算覈實編列，並於有此類情況時於預決算書中附帶說明。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未來於預算覈實編列，並於有此類情況時於預決算書中附帶說明。
(九一)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至100年度環保專案分別計有246件、219件、206件，金額分別高達13億2,541萬6,000元、13億0,645萬6,000元、11億8,678萬8,000元，幾乎將大多數業務委託辦理，包括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	本署委託辦理案件所需費用將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覈實編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均採委託辦理，惟該署卻將大部分委辦費案件所需費用編列於一般事務費，違反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未來覈實編列。	
(九二)	值此國家財政惡化之際，政府每項預算均應撙節開支，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預算較上年度減少11億4,574萬4,000元，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因六輕VOCs污染排放推估值問題，在媒體大登廣告與地方政府進行論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思行政溝通解決，卻以訴諸媒體手段方式進行，顯有浪費民脂民膏，基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2年11月1日通過臨時提案一項如下：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日屢以全幅廣告刊登，造成中央與地方政府對立，有損政府威信，並浪費人民的納稅錢。爰要求自即日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停止再刊登是類廣告。	本署已停止刊登是類廣告。
(九三)	六輕為全國最大之石化工業區，排放之VOCs、NO _x 、PM ₁₀ 、PM _{2.5} 即使符合國家排放標準，但長期排放累積造成之影響，加上工安事故大量排放污染物，綜合各加害源之積累，長期持續性之排放與短期急性之影響交雜造成之傷害，不易在事發當時之短期監測所涵蓋，且被害人多屬農民、漁民，缺乏專業知識及蒐證之技術、設備，舉證甚為困難。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定期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六輕污染管制及周遭居民健康有關的經費，以及會商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六輕污染及健康衛教事項。	一、有關本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雲林縣政府執行六輕工業區之污染管制相關工作，每年皆予以補助。102 年雲林縣政府向本署申請補助經費 7,170 萬元，101 年本署核定補助該府經費 4,836 萬元。 二、本案現由衛生福利部、雲林縣政府及本署依權責及分工分別執行六輕相關健康風險工作及健康衛教事宜。 三、未來將持續監督台塑公司及雲林縣環保局執行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之執行成果，並以公正立場邀集各方代表及專家學者審查相關計畫內容，倘經確認六輕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有健康危害之虞，將要求其進行風險管理及應變措施，以確保當地居民之生活環境及健康受到保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四)	經查101年1月19日公告之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公告事項一之附表一中，有關各行業之排放係數，燃燒塔之硫氧化物（Sox）之排放係數為0.092嚴重偏低，以此係數，六輕之固定空氣污染源燃燒塔硫氧化物排放量低估。又查硫氧化物（Sox）為危害人體健康氣體，尤其對肺部傷害大，值台灣罹患肺癌人數節節高升之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新檢討燃燒塔硫氧化物（Sox）排放係數並修正此係數。故為提醒國人重視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進行細懸浮微粒（PM _{2.5} ）的即時預報，並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合作，於氣象預報時，增加PM _{2.5} 監測結果的相關資訊，以提醒國人。	一、本署為有效管制公私場所廢氣燃燒塔操作，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發布修正揮發性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規範廢氣燃燒塔屬緊急排放污染設施，污染源正常操作期間不得使用。另同標準亦規範廢氣燃燒塔須於 103 年 1 月設置總硫監測設施，以確認硫氧化物排放量。有關燃燒塔之硫氧化物排放係數偏低，本署刻正配合揮發性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管制期程修正燃燒塔排放係數，研擬方向主要係考量燃燒塔之廢氣含硫量，將以回歸質量平衡方式計算硫氧化物之排放量，以更合理反映污染排放情形，後續將持續蒐集相關文獻及各界意見。 二、本署網站已提供 PM_{2.5} 即時監測及預報資訊，102 年 2 月並與中央氣象局合作，於該局氣象網站連結本署 PM_{2.5} 網頁，倘遇有大氣擴散條件不佳，致影響空氣品質時，可加速擴大 PM_{2.5} 監測數據之散播，本署亦適時發布新聞，提醒國人關心空氣品質
(九五)	針對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盡速訂定敏感區（住宅、學校、醫院）之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預防措施，提出輸配電設施與住宅、學校、醫院之距離；其次，並應會商經濟部、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上述之距離規定增列於電業法及電信法相關法規中，以保障國人遠離暴露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中。	一、本署業已完成「敏感地區新設非游離輻射設施長期曝露預防措施作業規範」草案，並分別於 102 年 1 月 16 日、3 月 13 日、4 月 18 日、5 月 28 日邀集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環保團體及業界召開諮詢及研商會議，經過本署多次折衝協調，雙方意見始逐漸接近，台電公司原則已接受本署所研擬之空間距離草案（69kV－20 公尺、161kV－20 公尺、345kV－30 公尺、地下電纜埋深 1.5 公尺），惟環保團體仍堅持既有設施應納入，並應增加地下電纜埋設深度與距離，但台電公司及經濟部表示有實際執行困難。此外，環保團體考量近期相關環評案件（如澎湖雲林口湖海纜案）爭議事項，若讓案內預防措施通過，將與環團訴求事項相左，導致無法進一步要求台電公司，故針對預防措施空間距離問題，環保團體認為仍須再議，並建議本署先暫緩。爰此，本署刻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協調修正草案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由於現行我國電信及電力之主管機關及主管法規分別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法)及經濟部(電業法)主政，俟本署完成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預防措施公告後，將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經濟部將相關預防措施納入所管法規中進行管制。
(九六)	六輕四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記載之有關設備元件及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排放係數(環境影響評估係數)，可能有嚴重低估空氣污染排放量之情事，基此有關六輕VOCs排放總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據101年10月29日第8屆第2會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二)決議辦理。如經上述決議辦理所核算更貼近實際排放量之排放係數時，環保署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經審查如當初所核定之環境影響評估係數確實有低估而對環境有不良之影響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因應對策，重新調整係數或回歸空污係數，並命開發單位切實執行。如超過環境影響評估核可總量，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處分。	六輕 VOCs 排放總量計算方式，目前由雲林縣政府召開專家會議進行研商，未來將依此核算排放量及空汙費徵收，並做環評排放總量之計算依據。
(九七)	依「國家節能減碳行動方案」101年度工作計畫(101年4月)公布，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各部會減碳貢獻度與預期效益101年度減碳貢獻度，該署為上開各部會中最低，做為國內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具體有效提升方式，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102度	一、分析國內 2011 年各部門能源使用排放 CO ₂ 占比，由部門分攤電力消費加以計算後，工業占 48.0%，運輸占 14.4%，服務業占 13.2%，住宅占 12.9%，能源占 10.5%，農業占 1.0%，各主要排放源部門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包括：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行政院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即為整合各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之實質減量策略，以加速落實各部門節能減碳策略措施並實踐分年目標。已研提 102 年度「國家節能減碳總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家節能減碳行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貢獻度提升方案。	動方案」工作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經行政院正式核定，並分行相關機關積極推動。 二、本署則以研訂溫室氣體減量法規、規範跨部會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機制等溫室氣體減量能力建構為主要工作，規劃採行盤查登錄、自願減量、效能標準及總量管制等分階段減量策略，結合國際最新氣候變遷因應作法及我國國情需求，逐步建構我國完善管理體系，以與國際接軌，協助相關部門能力建構工作，具體落實減碳工作。
(九八)	行政院於 98 年辦理全國第三次能源會議決議「兩年內建構五十個低碳示範社區，五年內打造四個低碳城市與金門、澎湖兩個低碳島，及十年內形成北、中、南、東四個低碳生活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由空污基金及資源回收基金，編列高額補助各縣市進行低碳工作，惟第三次能源會議已結束近四年，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依第三次能源會議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工作成果。	本署推動「低碳家園」相關工作成果書面資料業於 102 年 8 月 2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20072354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102 年度於「檢測業務管理」項下編列「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計畫經費共 498 萬 9,000 元，然而目前全國各地對設置無線訊號基地台及高壓變電所，民眾擔憂電磁波影響健康之抗爭行動仍不時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電磁輻射相關公害檢測業務設置計畫並編列足額預算，以蒐集相關環境資訊。	一、本署環境檢驗所編列經費建立量測方法之增修訂及量測數據品質規範，並配合空保處業務需求，提供檢測技術支援。 二、另於 102 年 7 月底已研擬環境中雷達電磁波量測方法草案「環境中電場與磁場檢測方法」草案及環境中 3G、4G 電磁波之檢測技術草案，後續將持續辦理方法審議事宜，完成後即可辦理電磁波輻射等物理性公害調查計畫之執行。 三、依據行政院針對非游離輻射部會之分工，本署係負責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爰此，本署每年度皆編列施政經費辦理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發射源抽測工作，並將檢測結果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放置於本署網站供民眾查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〇〇)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第3目第1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業務費編列880萬元，因六輕等環評個案充滿爭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採納當地居民與環團之意見，環評會議幾乎成為該署一言堂，失去原設置之目的。 近日兩起環評個案，第一、六輕擴建工程，因不超過原規模十分之一，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進行環境差異分析，然六輕原規模龐大，十分之一規模也高於一般工業區開發案，以4.7期多晶硅廠為例，其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約130萬噸，幾乎相當於進入二階環評後，被認定不宜開發的彰工電廠160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此案在六輕連續氣爆之後，以環境差異分析進行評估，引發地方居民與環保團體強烈不滿。第二，中科四期用水案，開發單位供水工程，若以日平均流量計算，不需環境影響評估，但以開發單位承諾供水6小時之平均流量計算，流量則達應該進行環評標準。 雖然為兩起個案，考驗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是否以保護環境為優先考量，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1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〇一)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4億5,065萬6,000元。 本計畫係依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具體內容多用以打造親水空間，然而水質在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3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明善改善之前，這些硬體設施的費用都是沒有用的，以日前報載新北市湳仔溝為例，花了2億5,000萬元做整治，卻沒有明善改善水質，亦即所有的景觀工程皆白做了。 同時，近年來新聞不時可以看見工業區偷排廢水到河川的情形，在水質沒有明善，而非法污染情形不斷的情況下，本計畫景觀相關工程恐未能達到預期效果。爰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二)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編列1億4,920萬元。 過去政府已經核定「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該計畫總經費達10億4,767萬元分3年執行，並於去年執行完畢。既然政府已經花了10億元做推動的工作，就該讓灰渣的再利用產品回歸市場機制，不該再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否則就是承認這些產品在本質上還是廢棄物，無異於花錢請業者去處理這些廢棄物，這是變形的掩埋，卻比掩埋更危險，因為原本只是集中掩埋還易於管制，現在卻在政策下變成分散式掩埋，且毫無管制，有毒害國土之虞。「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查荷蘭、德國、法國、瑞士、日本、美國等國，對於底渣資源化再生粒料之重金屬係以「溶出」為檢測方式，以底渣再生粒料接觸水體環境後，其重金屬長期溶出濃度不得超過環境涵容能力為管制精神。依我國「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底渣再生粒料之再利用用途可作為級配粒料、混凝土添加料等使用，其重金屬溶出係以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本署為避免底渣再利用造成外界疑慮，於 101 年修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將第一、二類型產品重金屬溶出限值加嚴。總鉅限值降為原現值之 1/10。其餘修訂為原限值之 80%，且試辦於道路工程亦有以土壤地下水檢測方式之環境監測，其檢測標準均遠低於法規標準，並無超過法規標準之情事發生。 二、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繼續凍結五分之一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繼續凍結經費五分之一，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010 號函復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〇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總經費47億8,800萬元，102年度預算案續編第3年經費3億4,324萬5,000元，經查，部分縣市保留數偏高，執行情形欠佳、廢棄物及環境衛生陳情案件增加，顯示民眾對於環境整潔加強維護之期望仍高，環境衛生未能注意在地扎根，動員仍以公部門為主，地方辦理環保複式動員系統，執行上仍有諸多困難。 綜上預算編列明顯浮濫，往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相關預算應更嚴謹處理。爰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4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〇四)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2,857萬1,000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雖致力於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雖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有略降，然整體成效仍有待檢討。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每人二氧化碳平均排放量仍超逾全球平均值2倍，相關部會節能減碳措施尚有不足，減碳工作仍待持續加強。」根據該報告顯示，截至101年，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減碳量為127.2百萬噸，目前目標達成率僅59.72%，尚不到6成，成效顯然不彰。爰凍結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	一、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統計 101 年度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減碳目標量為 431 萬公噸，年度減碳量為 617 萬公噸，達成率為 143%，實質減量已達到預定的年度目標。 二、另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4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護署提出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總體檢討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五)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項下「業務費」編列5,056萬5,000元，為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但目前台灣水庫淤積甚多、優養化嚴重，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最新資料顯示：95至101年第三季台灣主要21座水庫卡爾森優養化指數依舊逐年飆高，尤以南部水庫為甚。綜觀102年度有關水庫之經費，僅編列監測之經費，毫無其他改善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顯然毫無誠意解決此現況。爰凍結「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計畫項下該計畫之「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台灣主要水庫優養化之計畫、具體作為及相關預算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5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〇六)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編列2億3,509萬元。目前民間對於以TCLP溶出試驗結果做為認定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標準有很大的爭議如下： 1.無法保證溶出情形永久符合溶出標準。 2.難保這些有毒廢棄物的存放位置未來不會出現有機溶劑。 3.國外針對底渣/爐渣都有很嚴格的規範，例如易淹水地區不得使用，而水質水量保護區的限制也是後來在環團的要求下才明訂的。 4.再利用的事業廢棄物日後有可能	一、本署對於底渣再利用溶出情形非常關注，因此對於使用地點已有限制在地下水位較高之地區使用，因此本署同意依環團建議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之使用來修法，本署為免外界質疑底渣所含戴奧辛、重金屬等釋出，本署於道路試辦地區辦理地下水質監測，設置 2 年以來，檢測之水質均遠低於法規標準。 二、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9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繼續凍結經費二十分之一，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015 號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因故被挖除，例如馬路路基，屆時難以追縱流向。 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這些爭議還沒有釐清之前，卻積極地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及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的政策。爰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充分討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環保署推動填海造島（陸）政策，為釐清水對填埋物質之影響，建立廢棄資源物料源進場管控標準之相關檢測技術，102 年 11 月 19 日簽約委託研究「溶出試驗檢測技術評析」計畫案，針對國內外最新溶出及檢測技術作全面性瞭解及研析，檢討現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 五、我國「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NIEA R201.14C）」係參考自美國環保署。毒性特性溶出程序之設計，係模擬廢棄物於最終處置設施之狀況，使污染物溶出濃度在容許範圍之內，較自然土壤環境來得嚴苛，且為國際上管制溶出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通用認定基準。查荷蘭、德國、法國、瑞士、日本、美國等國，對於底渣資源化再生粒料之重金屬係以「溶出」為檢測方式，以底渣再生粒料接觸水體環境後，其重金屬長期溶出濃度不得超過環境涵容能力為管制精神。依我國「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底渣再生粒料之再利用用途可作為級配粒料、混凝土添加料等使用，其重金屬溶出係以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本署為避免底渣再利用造成外界疑慮，於 101 年修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將第一、二類型產品重金屬溶出限值加嚴。總鉍限值降為原現值之 1/10。其餘修訂為原限值之 80%，且試辦於道路工程亦有以土壤地下水檢測方式之環境監測，其檢測標準均遠低於法規標準，並無超過法規標準之情事發生。
(一〇七)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編列2億3,509萬元。被棄置在水岸邊的事業廢棄物如果未及處理，不僅較陸地更容易造成污染範圍擴大，更可能隨時因氣候關	一、永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掩埋場場址內遭回填堆置之廢棄物已完成清除，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將執行場址內遭回填處之土壤檢測工作，並於確認無土壤污染後予以結案。 二、臺南路段台 61 線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係被沖散而增加處理的難度，故水岸邊的事業廢棄物有緊急處理的必要性。下列非法棄置場址多含有害事業廢棄物，雖民間團體多次反映，但政府均未能有效處理。 1.台南東山區嶺南村－永揚垃圾掩埋場（污水處理廠周邊）。 2.台61濱海公路－台南路段自最南端的曾文溪起往北到將軍溪，共計13公里，台61公路路基全都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所回填。 3.台南七股的一南2線道：以前為台61濱海公路施作時期的拌合場，大多為集塵灰及電弧爐爐渣所回填。 4.台南仁德區大甲里二仁溪河畔－二行娘娘廟旁舊魚塢，共計有3.5個魚塢都為廢鋁渣所回填。 5.彰化伸港鄉大肚溪畔，範圍為台17到台61濱海公路之間的河畔，包含大量有毒電弧爐爐渣與集塵灰。 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清運報告後，始得動支。	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簡稱南工處)「西濱快速公路 WH75-78 標路段爐渣廢棄物調查及處理方案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細部調查工作報告初稿。台 61 線全線細部調查及廢棄物清理前之相關污染防治工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1 年 2 月 16 日要求南工處須於 15 處爐渣土壤與水域間設置水泥護坡；南工處已完成 13 處水泥護坡設置工作，僅賸餘下山溪 2 處待施作中，係因下山溪 2 處施工位置涉及下山溪橋施工階段「申請跨河建造物設置注意事項」及「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評估審查」之申請、部分護坡與基礎共構、下山溪基礎為懸臂工法基礎施工較為複雜須於非汛期施工且南北岸橋墩基礎不得同時辦理圍堰，以維橋墩施工安全，截至 102 年 12 月，下山溪北岸已開始施作，另南岸則預定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始施工。 三、臺南市七股區南 26 縣道(原為提供臺 61 線施作期間之混凝土拌合廠區)，位魚塢旁兩條便道，面積分別為長 400m、寬 20m 及長 100m、寬 10m，深度約為 1m，依臺灣台南地檢署 100 年 9 月 7 日偵查結果，違法行為已逾刑法 10 年追訴期間，無法再行追訴。臺南市環保局 100 年 12 月 27 日函文公路總局西濱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簡稱南工處)需負後續清理事宜，該處 101 年 1 月 17 日提出異議表示該處為私人土地，係地主與承包商租賃行為，臺南市環保局 101 年 3 月 30 日函復南工處係總發包單位，無法提出有利證據以釐清污染行為人，即應負清理責任；南工處 101 年 6 月 6 日再函提出異議，臺南市環保局 102 年 6 月 17 日依廢清法第 71 條命清理義務人(原承包商)限期清理，清理義務人 102 年 7 月 5 日提訴願，臺南市政府 102 年 8 月 28 日訴願決定駁回，清理義務人不服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提行政訴訟，法院審理中。 四、臺南市仁德區二仁溪畔－二行娘娘廟旁舊魚塢回填廢鋁渣案，面積約 0.69 公頃，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代久遠無法清查污染行為人，原臺南縣環保局 99 年 12 月 22 日同意土地所有人提送移除計畫，地主依移除計畫自行清除土壤重金屬超過管制標準區塊（10 公尺×10 公尺）部分（約 400 公噸），100 年 1 月縣市合併後，臺南市環保局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請地主提報全部廢棄物處置計畫，續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函請地主提出陳述意見，地主 101 年 10 月 18 日提陳述意見，臺南市環保局 101 年 10 月 29 日函復地主請提供法院判決及污染行為人佐證資料，臺南市環保局 102 年 3 月 18 日再函地主陳述意見及提供相關資料。臺南市環保局 102 年 8 月 6 日函文土地所有人限期提送廢棄物清理改善計畫，土地所有人 102 年 9 月 10 日提陳述說明土地需進行開挖檢查，俟結果再送廢棄物清理改善計畫。臺南市環保局 102 年 9 月 12 日函復土地所有人，原則同意，請土地所有人開挖前通知該局，目前持續進行開挖檢查作業。 五、彰化伸港鄉大肚溪畔，台 17 到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之河畔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將原堆置於河床地先行移至榮民工程公司彰濱廠之爐渣及造粒集塵灰約 775.3 公噸，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全數完成固化處理，並於 101 年 4 月底完成固化體最終處置。後於 101 年 8 月 9 日辦理「烏溪西濱快速道路橋下約 892 公噸（爐渣及造粒集塵灰）有害廢棄物（清理計畫）」，並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前將包裝爐渣與集塵灰之廢棄物太空袋全數吊離烏溪河口，10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廢棄物清運至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10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廢棄物固化處理。 六、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9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七、繼續凍結經費二十分之一，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01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〇八)	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保工作」項下「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程」計畫共編列業務費 774 萬元。根據審計部編印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示：台灣 24 座正常營運之大型垃圾焚化廠，並未訂定營運成績不良標準，且未公布全部焚化廠之查核評鑑成績、未訂定大型垃圾焚化廠的效能評估準則、未按照規定按季召開查核會議、統計年報內容謬誤等重要錯誤。顯見環境督察總隊未盡職責，爰凍結「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程」計畫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7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〇九)	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區域環境管理」－「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項下編列國內旅費 1,360 萬元。據查，北、中、南各區環境督察大隊共 212 人，已擁有偵查車輛 67 輛，每年亦已經編列與車輛相關業務費用 833 萬 8,000 元。環保稽查監督大隊既已劃分責任區塊，無需跨區執行，且又有多輛配車，顯見未妥善利用該單位之資產、交通費用有浮編之虞。為求撙節政府預算，故凍結設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	本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7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〇)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項下編列之「辦理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源中心工作」1,200萬元。據查，環保署預計使用中溫熱列解、高效製肥、厭氧消化（堆肥製造沼氣）等3種技術，除厭氧技術外，其餘技術皆不成熟、且遠高於目前台灣生質能利用技術程度，在國外商轉之公司極少，國內亦未有商轉經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未見該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及監控機制，及海岸線、海流影響報告，故凍結預算1,2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7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2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一一)	為建立畜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系統，以促進農業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並兼顧環境保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畜牧廢水施灌農作之個案再利用許可案所涉相關環保法規，主動予以檢討，並應積極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協商，作必要之法規鬆綁或簡化；另請督導縣市環保機關積極輔導及協助，以利畜牧資源之回歸大地。	一、本署已於 102 年 3 月 6 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各地方環境保護局召開「討論畜牧廢水施灌農作之個案再利用許可會議」，農委會並於 102 年 3 月 29 日邀請本署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加強雞糞管理行政聯繫暨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研商會議」，會中經研商討論將持續檢討鬆綁現行相關環保法令，並針對簡化網路申報及清運機具納入研析，另本署已協請農委會持續輔導農民申請該項個案再利用，並請各地方政府給予農民行政作業上之協助。 二、另將辦理情形於 102 年 6 月 4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2004666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李桐豪立委國會辦公室。
(一一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至100年度環保專案（研究報告）分別計有246件、219件、206件，金額分別高達13億2,541萬6,000元、13億0,645萬	一、本署委託辦理案件所需費用將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覈實編列。 二、另本署針對各委辦事項之簽約進度、期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000元、11億8,678萬8,000元，幾乎將大部分業務均委外辦理，其中包括諸多核心業務項目，舉凡政策制訂、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皆委託辦理，其中有關驗證、查核及稽查等，甚至屬於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此等業務應為行政機關指示或命令下從事協助之工作，且委外對象之資格應符合法規規定，預算之編列亦應以委辦費科目編列。 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其中多具公權力行使項目，然該署除將預算編列於一般事務費外，亦缺乏相關績效評估及監督管考機制，實有待改進。 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度將所有委外辦理事項預算，重歸委辦費科目編列，並明確訂定期中、期末管考機制，以為評鑑續約依據。	期末工作報告期程均設立查核管控點，並每月提報進度報告，以有效管控各委辦事項之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委辦合約工作項目，以確保如期達施政目標。
(一一三)	經濟部101年12月11日舉辦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其準備過程中未邀請相關部會就討論事項先行研商，會議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以列席及書面意見表達並無發言表達立場，形同為會議背書，主辦單位預擬「共同意見」欲強勢通過並無視於與會人員所提出之程序問題，顯見會議過程粗糙，會議結論亦無法真正代表與會人員之意見，鑒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慎研議除不得同意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中所做出之決議外，另應就本次全國產業發展會議所做結論中就環境保	本署業於 102 年 1 月 3 日針對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中產業界代表提出「環保誤國論」，發布新聞予以澄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護署主管事項之部分提出正式回應。	
(一一四)	鑒於立法院於第8屆第2會期通過林世嘉委員等人提案，決議由立法院成立台灣加入「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遊說團，向各會員國進行遊說。氣候變遷對人類生存環境造成重大衝擊，也是國際社會共同關注之議題，台灣卻因非屬聯合國成員，無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盼能透過結合民間團體、國會與行政部門力量向各成員遊說，努力推動台灣成為締約國。鑑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02年度開始，全力協助立法院組成台灣加入「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遊說團，並向立法院報告，台灣加入UNFCCC 推動進程計畫。	一、公約締約國大會「遊說團」一案，涉及國會外交事務，屬外交部主政權責，本署就氣候變遷相關專業議題部分將予以協助配合。 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19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9次締約國會議（COP18/CMP8），訂於102年11月11日至11月22日在波蘭華沙（Warsaw, Poland）召開，由本署葉副署長擔任團長率領我國代表前往；本年度會議將延續去年卡達多哈會議後之諮商談判工作，期能於2015年前達到一項普遍性國際氣候協議草案。
(一一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進行事業廢棄物填海造島（陸）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此政策影響層面極廣且相當複雜，如成本效益分析、社會經濟衝擊、海岸地形變遷、水質、海域生態、漁業資源、白海豚保育以及如何因應極端氣候情況等等。若僅由顧問公司分析、撰寫報告及召開論壇或公聽會，恐無法完整評估政策全貌，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各項重要議題召開「專家會議」，以求全面充分討論，維護我國海域環境。	一、為審慎評估填海造島（陸）之環境衝擊，本署已於101年提出政策環評報告書送審，重點包括填埋料為安定、無害之廢棄資源物、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區位進行、採取適當措施或設施期不影響環境，藉由環境調查監測評估填海造島（陸）對環境之影響，以做為嗣後個案實施時，辦理個案環評之參據，期嚴謹規範後續填海造島（陸）之個案，將其對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二、為加強民意溝通及廣徵意見，本署自101年起辦理填海造島（陸）公民共識會議及政策論壇，102年除辦理3場公聽會外，結合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召開3場「專家會議執行及諮詢委員會」討論專家會議辦理方式及議題。另於102年12月辦理「國土新生國際論壇－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第5R」，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經驗，瞭解日本鳳凰計畫、新加坡實馬高島及香港填海造地等推動實績與規範及技術，並廣邀國內相關團體參與討論，作為未來政策推動的參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本署已規劃於 103 年積極就各界關切之議題辦理專家會議，議題包含料源種類、特性與利用評估、填海造島（陸）選址評估、海洋生態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公眾參與及監督機制及主方案與替代方案成本效益評估等，其結果將納入政策環評中論述，以最審慎及務實之方式規劃填海造島（陸）政策。
(一一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1年12月10日公告「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其中第六條「污染土地關係人將土地提供予承租人或使用人作農、牧使用者，應要求承租人或使用人採取下列管理措施，以防止土地遭受污染」之第二款提及「不得使用事業廢棄物填土。但依規定再利用者，不在此限」。惟依臺灣現況，因管制失效，許多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之名義四處流竄，進入農林漁牧地，造成如大寮戴奧辛鴨事件，危害我國環境及食物安全。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現行法律機制，增加稽查強度，並召開各相關機關協調會議，研議修正「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第二款條文中「但依規定再利用者，不在此限」此文句，以免加劇污染現況，並於3個月內完成公告。	一、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指示後，本署隨即於同年 12 月 28 日邀集相關環保團體代表出席討論修正草案初稿，並完成修正草案預告。 二、惟針對第 2 款以外之其餘文字規範，於公聽研商會議，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內部討論過程，均一併納入檢討，並且涉及各種農、林、漁、牧用地管理之方式，需妥為評估規範方式之期待可能性，爰重行蒐集相關環保團體之意見後修正相關規定，並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修正發布。
(一一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事業廢棄物填海造島（陸）政策召開公民共識會議，立意良好，但於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報告中，卻將公民共識會議結論斷章取義，抹煞公民參與精神。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具體回應公民共識結論，提出：1.產業源頭減廢之具體政策；2.加強現行事業廢棄物管理具體措施等報告；3.完成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	一、為審慎評估填海造島（陸）之環境衝擊，本署已於 101 年提出政策環評報告書送審，重點包括填埋料為安定、無害之廢棄資源物、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區位進行、採取適當措施或設施期不影響環境，藉由環境調查監測評估填海造島（陸）對環境之影響，以做為嗣後個案實施時，辦理個案環評之參據，期嚴謹規範後續填海造島（陸）之個案，將其對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二、為加強民意溝通及廣徵意見，本署自 101 年起辦理填海造島（陸）公民共識會議及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法二法合一；4.對源頭減廢及陸上掩埋有更具體的規劃，且加強事業廢棄物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策論壇，102 年除辦理 3 場公聽會外，結合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召開 3 場「專家會議執行及諮詢委員會」討論專家會議辦理方式及議題。另於 102 年 12 月辦理「國土新生國際論壇－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第 5R」，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經驗，瞭解日本鳳凰計畫、新加坡實馬高島及香港填海造地等推動實績與規範及技術，並廣邀國內相關團體參與討論，作為未來政策推動的參考。 三、本署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將「環保署推動填海造島（陸）政策說明資料（包括本署歷來辦理情形及檢附相關會議紀錄與規劃資料）」函送立法院社環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及親民黨黨團。另於 10 月 18 日提供社環委員本署辦理填海造島（陸）政策說明及相關會議紀錄與規劃資料（含簡報及書面）。 四、本署已規劃於 103 年積極就各界關切之議題辦理專家會議，議題包含料源種類、特性與利用評估、填海造島（陸）選址評估、海洋生態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公眾參與及監督機制及主方案與替代方案成本效益評估等，其結果將納入政策環評中論述，以最審慎及務實之方式規劃填海造島（陸）政策。
(一一八)	鑒於空氣污染防制法已制定第八條總量管制條款，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012年3月2日公告「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針對細懸浮微粒（PM2.5）增列標準值，台灣所有污染源應減量五成以上。經病理學研究，污染源所排放及造成的PM2.5對癌症及壽命有重大影響，台中電廠為中部單一最大的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排放源，影響中南部國人健康甚鉅，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指定總量管制區，並按照時程削減污染源，並研議計算PM2.5所造成之社會成本，以及計入空污費之徵收可能，經濟部亦應積極制定台中電廠改以天然氣為燃料之時程，並進行電廠環保設備	本署已於 102 年 8 月 26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2007368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有關總量管制推動說明如下： 一、本署自98年起至今，已完備總量管制法制化作業，包括完成修訂發布「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並完成修訂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初稿及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高雄地區空氣品質已是近20年來最佳情況。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總量管制實施需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實施，惟經濟部於多次協調會議中建議不宜冒然推動，本署於101年12月17日陳請行政院協調，行政院已於本（102）年3月28日函復本署請再會商相關機關依法妥處。 三、儘管總量管制尚未能依法全面實施，但本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燃料更新，以降低二次氣膠之生成，維護中南部環境品質及國人健康。 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經濟部儘速指定總量管制區，按照時程削減污染源，並研議計算PM2.5所造成之社會成本，以及計入空污費之徵收可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報告。	已於四月下旬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研議取得共識，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條三級防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規定，推動減量工作。此外，本署也將進一步推動公私夥伴關係（PPP），以強化廠商減量之責任，藉此行動以改善高雄地區空氣品質。 四、另與美國環保署合作建立細懸浮微粒及其他空氣污染物減量之模式模擬及成本效益評估工具，並於102年5月29至30日召開研商會議。 五、本署將持續進行資料收集及研擬增加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空污費徵收物種項目及收費費率之可行性，並配合相關空污費法規增修及申報系統開發等配套措施，再據以估算可能增加之空污費收入及減量效益。另將儘速整理研析PM2.5空污費相關資料，並函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